

考試院公報

第 32 卷 第 7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505

本 期 目 次

法 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觀護人、增訂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附註部分）。.....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本辦法。.....6

行 政 規 定

- 考試院函：修正「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2年3月16日生效，請查照。.....1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25日生效。.....11

公告

| | |
|---|----|
| 考試院公告：撤銷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劉長昀、莊韻如等2人考試及格資格。..... | 25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 25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 | 27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 | 29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10號再申訴決定書..... | 32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11號再申訴決定書..... | 34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 | 37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 | 40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 | 43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 | 46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 | 49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 | 51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 | 55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 | 59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 | 62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 | 65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 | 67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23號再申訴決定書..... | 70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 | 74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26號再申訴決定書..... | 79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 | 81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 | 85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 | 91 |

| | |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 | 96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0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5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7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9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2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5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8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2 |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6 |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0 |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1 |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6 |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0 |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3 |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7 |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1 |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4 |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8 |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 | 163 |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 | 167 |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 | 172 |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 | 175 |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 | 177 |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再字第00001號復審決定書..... | 180 |

不得應第二試。

第八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六十字以上成績合格；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四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第一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部分）

| 等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修正規定 |
|------|------|------|-------|--|
| 三等考試 | 法務行政 | 司法行政 | 家事調查官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觀護人、增訂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部分）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60%，公文、測驗各占20%，考試時間2小時。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1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70%；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30%，考試時間2小時。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1小時。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

民占70%、英文占30%，考試時間1小時。

參、專業科目除五等考試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等別 | 試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三等考試 | 第一試 | 法務行政 | 司法行政 | 觀護人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選試科目) |
| | | | | 家事調查官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
| 三等考試 | 第二試 | 各職組 | 各職系 | 各類科 |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 |

| | | | | | |
|------|-----|------|------|----|--|
| 四等考試 | 第一試 | 法務行政 | 司法行政 | 法警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 第二試 | | |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
| | | | | |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附註部分)

附註：

- 一、三等考試各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
- 三、本表未列之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2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200020921號

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本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第 一 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 四 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應視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等，採行激勵措施。

前項激勵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 五 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建立明確之公務倫理規範，各級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二、充實圖書設備，成立讀書會，藉由相互討論，激發人性積極面，提昇生命意義。

三、開辦文學、藝術等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對生命觀照及社會關懷之美德。

- 四、定期舉辦與品德修養及公務倫理相關之專題演講、研討會或徵文等活動，推動心靈革新與型塑良善治理。
- 五、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服務，激發服務熱忱。
- 六、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行優良足資表率者。
-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

第 七 條 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

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第八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前項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重行起算。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性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訂定。

第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十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

第十一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

事蹟卓著。

-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 三、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八、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 二、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個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四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十五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每年以八人為限，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團體每年以二組為限，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個人給予公假五日，應於表揚次月起六個月內請畢。

第十六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辦機關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第十七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第六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規定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5日
考臺法字第1020002293號

主旨：修正「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2年3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一案，業經提本院第11屆第227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
- 二、檢送修正「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修正規定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考選部部長。
- (二) 銓敘部部長。
-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 本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 學者、專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公評字第1022601691號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

- 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25日生效。
- 附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
-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
-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研討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一、二單元課程為範圍，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 (二) 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請之講座命題，並由文官學院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亦得由受訓人員自定題目，但應先報經講座同意。
- (三) 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
- (四) 書面報告製作：
 1. 內容：報告體例採行政報告格式，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撰寫之書面報告，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以避免侵害著作權。
 2. 格式：書面報告應含封面、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 (1) 報告：含摘要、目錄、本文及參考書目，其中本文部分應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方案及結語等五大項次。
 - (2) 分組討論紀錄：提供至少二次會議紀錄，字數不限，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

3.繳交時間：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

（五）進行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研討重點應包括現況分析、問題檢討及解決方案，各組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作口頭報告十五分鐘後，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作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二單元課程為測驗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

（二）測驗日期及時間：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時間為三小時。

（三）作答方式：試題為四題，由受訓人員自選三題作答；如有全部作答情形者，作答內容最後一題不予計分。

七、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均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二、三單元課程為測驗範圍。

（二）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測驗時間：第一階段進行選擇題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中間休息三十分鐘；第二階段進行實務寫作題測驗，時間為一小時五十分鐘。

（四）作答方式：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四題，由受訓人員自選三題作答，如有全部作答情形者，作答內容最後一題不予計分。

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後十五日內，就生活管理、團體紀律

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如附件）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 十、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通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自保訓會請證資訊管理系統下載成績單，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伍佰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網站請證資訊管理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研討範圍：包括薦任人員應具備之「管理力」及「執行力」兩單元，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 (二) 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請講座命題，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受訓人員亦得自定題目研討，但應先報經專題研討講座同意。
- (三) 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
- (四) 書面報告製作：
 1. 內容：報告體例採行政報告格式，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報告內容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以避免侵害著作權。
 2. 格式：書面報告應含封面、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 (1) 報告：含摘要、本文及參考書目，其中本文部分應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方案及結語等五大項次。
 - (2) 分組討論紀錄：提供至少二次會議紀錄，字數不限，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
 3. 繳交時間：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
- (五) 進行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四或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研討重點應包括現況分析、問題檢討及解決方案，各組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作口頭報告十五分鐘後，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作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 (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

例評定成績：

-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四、基礎訓練學業成績之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選擇題以訓練課程教材為限，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為範圍。

(二)測驗日期及時間：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時間為二小時。

(三)作答方式：單一選擇題為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三題，由受訓人員自選二題作答，如有全部作答情形者，作答內容最後一題不予計分。

五、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基礎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一）函送文官學院，由文官學院彙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後，通知用人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請證資訊管理系統下載成績單，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七、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二）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

另依規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年公務人員 | |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 | | | | | |
|-------------------|------------|------------------------------------|--|------------------|------------|-------------|--------------|-----|
| 實務訓練機關 (構) 學校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 年月日 | | |
| 考試 等級 | | 考試 職系類科 | | 實 訓 職 系 | | 職 等 稱 | | |
| 報到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訓練 期滿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工作 項目 | | | | | | | | |
| 考核 項目 | 細目 | 內 容 | | | | 輔導員 評 分 | 小計 | |
| 本質 特性 (45分) | 品德 |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占20分) | | | | | (A) | |
| | 才能 |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 等。(占15分) | | | | | | |
| | 生活 |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占10分) | | | | | | |
| 服務 成績 (55分) | 學習 態度 |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分) | | | | | (B) | |
| | 工作 績效 |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 | | | | | |
| 請假紀錄 | | | | 獎懲紀錄 | | |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 (C) |
| 具體優 劣事蹟 | | | | | | | | |

| | 單位與人員 | 評 語 | 考評總分 (A+B+C) | 簽章 |
|---|--|-----|-----------------|----|
| 總評 | 輔 導 員 | | | |
| | 單 位 主 管 | | | |
| | 考 績 委 員 會 | | | |
| | 機關(構)學校首長 | | | |
| 核 定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備 註 | | | | |
| <p>附註：</p> <p>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實務訓練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p> <p>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p> <p>五、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七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貳、試場規定

三、受訓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號就座。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二小時內不得離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

四、受訓人員應憑學員證或國民身分證入場參加測驗，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受訓人員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上之總編號、測驗名稱及訓練班別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受訓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測驗開始前十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測驗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八、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測驗成績五分至十分：

- （一）攜帶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測驗結束前攜帶試題離場。
- （六）測驗開始前十分鐘未依監場人員指示收妥非測驗必需用品。

捌、申請複查成績規定

四十三、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受訓人員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填具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四），並附繳原成績單，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四十五、保訓會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請人。

玖、申請試題疑義規定

四十六、受訓人員對寫作題或選擇題試題如有疑義，應於測驗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五)，向保訓會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受訓人員申請已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之事項不齊備者，得不予受理。

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題次。
- (二) 試題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年度 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訓練名稱 | | | |
| 姓名 | | 班別 | |
| 總編號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複查項目 (請勾選) | | | |
| | 本質特性(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 | |
| | 專題研討 (本項無則免填) | | |
| | 選擇題 (本項無則免填) | | |
| | 寫作題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15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繳原成績單。地址為：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員總編號及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一、試題類型：

選擇題

寫作題

二、試題疑義申請(如超過1頁，請自行調整申請表格式)：

| 題 型 | 題 號 | 疑義要點及理由 |
|-------------|--------|---------|
| 選 擇 題 | | |
| | | |
| 寫 作 題 | | 疑義要點及理由 |
| | | |

三、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受訓人員對訓練測驗試題、寫作題試題如有疑義，應於測驗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向保訓會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1.受訓人員應親自簽名。2.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可聯絡者。3.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 (三) 受訓人員提出試題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保訓會得不予受理。

四、受訓人員提出疑義時，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9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200024211號

主旨：公告撤銷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劉長昫、莊韻如等2人考試及格資格。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

說明：劉長昫、莊韻如2人未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修正前第9條)，以及民國96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規定之應考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第5款(修正前第23條第4款)規定，經102年3月7日本院第11屆第227次會議決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公保字第1021060176號

主旨：公告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2條第3項。
- 三、「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http://www.csp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7期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三) 電話：02-82367081。

(四) 傳真：02-82367079。

(五) 電子郵件：protection@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101年10月22日北站人字第10100125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臺北航空站101年10月3日北站航字第1010011689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其自同年月4日起上班時段改為一般行政班時間上班，辦理航務組行政工作。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航空站同年11月7日北站人字第10100133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長官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品德操守等情事，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指揮監督權

限，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航空站航務組航務員，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一、航空人員、航空器證書查驗及簽證放行30%。二、飛航資料彙整及公告30%。三、跑滑道機坪管理巡察及意外事件之處理30%。四、臨時交辦事項10%。」工作權責為：「一、本職務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專精學識獨立判斷，從事機場飛安、地安及場務管理工作。二、本職務基於職掌所作之決定或建議，對航務工作具有影響。」所需知能為：「一、具有航空機械、航空氣象、飛航管制、情報諮詢、通信等專業學識，並瞭解民用航空法等與業務有關的法令規章，運用時能作合理判斷、解釋及引申。二、處理工作時，應具有週密思考及正確判斷能力。」據此，該職務係於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以週密思考及正確判斷能力，從事機場飛安、地安及場務管理工作。又臺北航空站為完成上開飛航安全維護、地面安全維護及場務管理等工作，訂有臺北國際航空站航務人員值班實施要點，明定航務員輪值席位業務職掌、值班人員調（代）班及請假、值班人員交接班等規範。再申訴人原經指派輪值席位業務期間，經查有不在值班席位，影響業務之情事，此有臺北航空站101年9月18日北站人字第1010010959號令及101年10月8日北站人字第10100118871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案經臺北航空站審認再申訴人已不適任該站航務組輪值席位工作，暫予調整上班時段為一般行政班時間上班，辦理航務組行政工作。經核此一工作指派，屬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工作事項指揮監督權限之行使，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臺北航空站透過廢止臺北國際航空站航務組輪值席位評選作業要點，將其調整為一般行政班時間上班，違法亂紀云云。承前所述，臺北航空站係審認再申訴人不適任該站航務組輪值席位工作，予以調整上班時段，與該要點之廢止無涉。又查該要點係規範臺北航空站內部人事管理之行政規則，該站本於權責予以廢止，難謂違法亂紀，況再申訴人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航空站101年10月3日北站航字第1010011689號函，將再申訴人

上班時段改為一般行政班時間上班，辦理航務組行政工作，於法無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101年10月1日北站人字第10100115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臺北航空站101年9月18日北站人字第1010010959號令，以其輪值勤務時間離開席位，無法掌理席位業務，有違工作紀律，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民航局獎懲標準表）五、（六）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同年月19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案經臺北航空站同年月26日北站人字第10100128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民航局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擅離工作崗位，影響業務者。……」據此，民航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擅離工作崗位，影響業務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臺北航空站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輪值勤務時間離開席位，無法掌理席位業務，有違工作紀律。經查：
 - （一）臺北國際航空站航務人員值班實施要點二、航務員輪值席位業務職掌，其中資料席規定：「負責綜理空側作業業務，並督導其他席位業務之執行及上級交辦事項。（主要工作項目：航空器控管）（一）掌握當日各航空公司指派之飛航人員及班機時間。……（五）查對航空器放行資料、艙單、起飛放行條、任務派遣表，確認資料完整後予以放行。……（七）臨時加班機、技術降落、訓練、運渡、維護及試飛等不定期飛航班機之審核與放行。（八）守聽無線電，注意航空器起降，掌握飛航班機動態。……」據上，航務人員輪值資料席時，職司飛航安全，須密切掌握飛航動態，不容擅離工作崗位。
 - （二）再申訴人為臺北航空站航務員，於101年8月29日排定輪值航務組值

班之資料席。該站○副主任當日至航務組抽查勤惰，發現該組值班席位上空無一人，且時間長達15分鐘以上，乃通知該站人事室到場製作紀錄，此有臺北航空站員工勤惰及辦公情形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訴稱，是時其因值班席位電腦故障而至辦公室之座位，不能認其擅離職守而剝奪值班權云云。惟航務員於輪值席位輪值時，有其業務職掌之要求，自不得任意離開工作崗位，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可證其於長官查勤時，確實不在排定之輪值席位；復查值班席位電腦為值班人員共用，該日操作介面正常，並無再申訴人所稱電腦故障之情事，此有臺北航空站101年9月12日101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29日輪值資料席業務時，未經長官核准，擅離工作崗位，致無法掌理該席位業務，洵堪認定，業該當民航局獎懲標準表五、(六)所定申誡之要件，洵堪認定。

三、綜上，臺北航空站101年9月18日北站人字第10100109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於再申訴人主張，臺北航空站所有同仁，尤其是主官(管)，均較再申訴人離開座位更久一節，核無具體事證，且屬對其他案件之評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1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民國101年11月19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1513752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第二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1年10月19日調任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松山分局）警員（現職）。其任職於中和第二分局期間，該分局審認其

於101年1月18日及19日至該分局錦和派出所收取公文，疏未於收發文簿蓋收文章，且未謹慎保管公文，致公文遺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及第7條第6款規定，以101年9月20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15130266-1號及第1015130266-2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案經中和第二分局重為考量後，認應減輕懲處，擬議改以記過一次懲處，並以101年11月19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15137520號書函復之。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1年1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查系爭中和第二分局101年9月20日2令，經該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係因過失致公文遺失，得減輕懲處，爰以101年11月28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15138935號函，撤銷原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建議松山分局（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改為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松山分局業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6款規定，以101年12月6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132804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在案。是再申訴人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1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1年12月18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131244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內湖戶政所）辦事員，經內湖戶政所審認其101年10月26日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同年11月30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131231300號公務人員曠職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曠職1日，並為曠職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湖戶政所同年月28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13132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2年1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本件再申訴人之申訴書，雖記載不服內湖戶政所101年11月30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131231300號公務人員曠職通知書，惟查該通知書僅係內湖戶政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所定，以書面告知再申訴人有未依規定請假，擅離職守之情事，請其於通知達到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非屬具體之管理措施。本件內湖戶政所於核發

再申訴人曠職通知書當日，予以曠職登記，固有未洽，惟查再申訴人對該曠職通知書並未提書面陳述理由。次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記載，其不服內湖戶政所101年10月26日曠職8小時之登記，請求准予病假1日等語，稽其真意，自係對曠職登記不服，此曠職登記始屬對再申訴人之管理措施。本會爰以內湖戶政所之曠職登記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又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依同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是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

三、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26日上午8時20分以電話聯繫代理課長，其因病欲請病假1日，經代理課長表示應先行協調職務代理人，始准其病假之申請，經再申訴人電詢第一職務代理人表示無法代理，又第二職務代理人原係辦理出納業務，發現當日上午再申訴人未到班，致該戶政所規費收繳處無人辦理業務，遂先行協助辦理，並未接獲再申訴人電話，經代接電話同事告知再申訴人，第二職務代理人正於規費收繳處協助辦理收繳業務，再申訴人即掛斷電話，並未向代理課長回報其協調職務代理人之情形與結果，致代理課長無從准假；又代理課長當日持續與再申訴人聯繫，均未獲得回應，當日下午與秘書及人事室同仁擬前往再申訴人家中探視，走到該戶政所行政大樓1樓時正巧遇見再申訴人，據再申訴人告知，其係路過進來喝水等語，核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急病或緊急事故，得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事由。此有內湖戶政所101年11月1日簽、便箋及101年11月22日101（年）下半年至102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內湖戶政所審認，再申訴人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核予

再申訴人曠職1日登記，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不諳人事法令云云。查再申訴人任公務人員迄今已20餘年，對於公務人員請假之相關規定，自應有所瞭解並遵循辦理，要難諉為不知。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至再申訴人陳稱，事發當日確有代理人代理其業務一節。查當日第二職務代理人於該戶政所規費收繳處辦理收繳業務，僅係基於維護機關正常運作，主動協助辦理，並非接獲再申訴人來電要求代理，或代辦請假手續。是再申訴人未向職務代理人確認是否同意代理，且亦未向代理課長回報是否已協調職務代理人，已如前述，核屬明確；再申訴人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內湖戶政所核予再申訴人101年10月26日曠職1日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1月6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1517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以下簡稱歸仁分局）服務。因不服南市刑大101年4月20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00254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案經南市刑大重行審查考績評議清冊及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發現其嘉獎2次紀錄漏未登錄，爰經該大隊101年6月1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0033866號函，撤銷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嗣南市刑大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以101年8月29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0308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南市刑大同年11月6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151732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刑大101年12月13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2208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及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號書函：「……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欠佳，……品格有待提升，……一般風評欠佳。……長期請事病假，

並無服勤，嚴重影響隊務運作。……整體表現欠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5次，全年事假5日、病假261日之紀錄。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南市刑大大隊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歸仁分局分局長）意見，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1年7月12日南市刑大101年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丙等，經核於法無違。

四、再申訴人陳稱，其100年嘉獎數達15次，未得甲等，亦應考列乙等，其考列丙等，欠缺法源及依據一節。按考績法規範考核之目的，在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受考人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予以判斷；且考績係考評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當年度具體工作及其他表現為考評依據。因再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自得於乙等及丙等之間評定適當等次。又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復依卷附資料，亦無具體事證可證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情事，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南市刑大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立法院民國101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立法院研究員，於101年4月11日以申請書，向立法院申請變更

其100年度2日病假為休假，經該院秘書長同年月23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2083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按：應為申訴），嗣不服該院秘書長101年7月9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3525號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立法院以101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79號函，撤銷上開該院秘書長101年7月9日函，並重為申訴函復，本會乃以101年8月28日101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就再申訴人不服立法院秘書長101年7月9日函所提再申訴，為不受理之決定。嗣再申訴人不服上開立法院101年8月10日所為申訴復函，於同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立法院同年10月8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51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4日、12月22日及102年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及立法院處務規程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該院各單位職員3日以內之請假，係由各單位主管為准駁。準此，立法院公務人員3日以內之請假，係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其服務單位主管據其申請而為准駁。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度係任職立法院法制局，分別提出17次病假之申請，每次1日或半日，總計15日4小時，均經單位主管依其有效之申請而為核准，並交立法院人事處為病假登記。立法院該17次核准再申訴人病假之申請，並予病假登記，經核均無違誤，即無應依申請撤銷、變更該等病假紀錄之情事。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訂定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公務人員請事、病假之日數，應按年（1月至12月）計算，記錄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作為當年年終考績辦理之依據。經查再申訴人係以101年4月11日申請書致立法院，申請變更其100年度2日病假為休假。依其所提申請書，既未指明依何法規提出此申請，又未提出究何時日之病假擬請改為休假，以及有何情事變更，致如不依其申請辦理，將使其權益受損之事由，服務機關自無依其申請變更原已確定病假登記之理由。據此，立法院秘書長否准再申訴人申請變更其100年度2日病假為休假，於法無違。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其94年度病假亦逾14日，立法院即同意將部分病假變更為休假，故該年考績應考列甲等，請求本會依此一標準作成本件再申訴決定，並應即調卷及派員訪談；立法院再申訴答復實已違反平等原則，以及向本會進行不實陳述等節。按立法院就再申訴人100年度病假之申請為合法准假，事後不同意再申訴人申請變更，為該院行使裁量權之結果，該院並無依其請求變更假別之義務，而與再申訴人94年度差假或平等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立法院秘書長101年4月23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2083號函，否准變更再申訴人100年度2日之病假為休假；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1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1年10月8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1015729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專勤隊）科員。移民署101年7月19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10114100號令，以其於同年月18日凌晨0時至4時擔任臨時收容所值班人員，執勤不力，致發生○○○○○○○○○○等6名越南籍受收容人脫逃案件，違失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同年月29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101869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

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移民署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其於101年7月18日凌晨0時至4時，擔服臨時收容所值班勤務，因疏於戒護，執勤有重大缺失，致發生越南籍受收容人○○○○○○○○○○等6人脫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依卷附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勤務分配表，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各縣市專勤隊值（督）勤人員、輪值幹部職責作業規定相關內容等規定影本所載，再申訴人經排定於101年7月18日0時至4時擔服收容所值班勤務；其工作項目包括巡視駐地安全、水電、門窗管制、人流管理、監看錄影畫面及戒護人犯、巡視收容所、清點受收容人數等。惟於上開其擔服收容所值班時段，發生越南籍受收容人○○○○○○○○○○等6人，破壞收容所鐵欄桿連結屋頂間之隔板（即矽酸鈣板）後，鑽出收容所及窗戶柵欄，分別於該日0時39分、0時42分、0時55分、2時1分、2時37分及3時59分脫逃之情事；此除有移民署重大（要）事故通報單影本附卷可稽外，並與嗣經緝獲之受收容人○○○○○○○○○○、○○○○○○○○○○、○○○○○○○○○○等3人調查筆錄內容相符，應足憑信。茲以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18日0時至4時既擔服收容所之值班勤務，有關收容所安全管制及受收容人數之掌握，均屬其職責範圍。由6名受收容人脫逃之時點，即證再申訴人該日擔服收容所值班，未保持警戒並切實執行值班工作項目，致6名受收容人得以從容脫逃。再申訴人顯然欠缺一般人注意義務，核有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移民署依該署101年7月19日考績委員會101年第11次會議決議，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設施未臻完善、勤務人力不足、

勤務規劃不當云云。據移民署再申訴答復稱，再申訴人值班當日，該隊收容所計有值班2人、督帶勤1人，共計3人在勤，且男性受收容人僅27人，並非難以巡視管控，應無人力不足應付之情事等語。且依前述，本件受收容人脫逃情事，肇因再申訴人未確實執行值班之巡視收容所、清點受收容人數等工作，實非託辭設施未完善、勤務規劃不當即可免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101年7月19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10114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101年11月6日北站人字第10100132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臺北航空站101年10月8日北站人字第10100118872號令，以其於同年9月20日值班時接獲民眾電話陳情機場施工噪音問題應對不當，且未依規定將接獲民眾陳情電話之紀錄登載於工作紀錄中，亦未向長官報告相關經過，並經該民眾向市議員陳情其態度口氣不佳，訴諸媒體報導播放，影響該站聲譽，且事後未有悔過之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四）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航空站同年12月5日北站人字第10100146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民航局所屬機關人員如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

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臺北航空站航務員，於101年9月20日值班時接獲民眾電話陳情機場施工噪音問題，再申訴人與民眾發生爭執，此從再申訴人自行繕打其與陳情民眾通話譯文內容記載，再申訴人說：「拜託你們不要一直夜間有一點聲音 就懷疑說是機場產生的 我一直說看過了 現在你說的聲音不是機場產生的」，○小姐說：「什麼們 我們沒有們」，再申訴人說：「你打電話和前面那位我接過好幾次 每次都是他打完電話你接著打」，○小姐說：「你這種態度 好 沒關係」，再申訴人說：「我不知道 難道你們不是一直再抗議嗎 會不認識嗎 你們都有噪音補償開會不會遇到久了會不知道彼此嗎」，○小姐說：「什麼噪音補償」，再申訴人說：「難道不是噪音補償住戶」，○小姐說：「我們沒拿噪音補償」，再申訴人說：「真的嗎」。可知，再申訴人無具體證據，即質疑陳情民眾一再抗議，且言語並非友善。次查民航局政風室於101年9月28日對同一時段另一值班同仁○○航務員訪談紀錄記載：「……當天晚上11時10分○○○接到一位民眾投訴機場有噪音，……○員於11時50分又接到一位民眾投訴機場有噪音，○員回復：『我們剛才已經巡視過機場，沒有噪音，你們一直打電話來，我們就得一直出去巡視嗎？』然後就罵『……刁民……國家建設不是我說可以停就停……』……○員接到後面那通電話，之所以那麼生氣，可能是一開始誤會那位民眾又是陳情機場有APU的噪音，才會罵出『刁民』這句話……。」與TVBS全球資訊網新聞報導記載：「……有住戶……打電話去民航局了解，還被罵是刁民，……住戶：『民航局的官員竟然告訴我們說，難道國家就不用建設嗎？』……。」兩次紀錄所述情節大致相符，是再申訴人稱呼陳情民眾為「刁民」之情事，洵堪認定。經查再申訴人除未能查證噪音來源及施工狀況外，亦未能理性與民眾溝通，且對陳情民眾使用不當稱呼，其言行顯有失謹慎，核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又系爭懲處案經臺北航空站101年10月4日101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情節，已影響該站聲譽，該當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四)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且考量再申訴人

事後並無悔過之意，決議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媒體報導係以陳情日夜不斷產生噪音為核心，與再申訴人應答絲毫無關云云。承前所述，TVBS全球資訊網新聞報導標題為「松機夜夜施工擾住戶，反映遭罵刁民」，尚難認媒體報導與再申訴人對陳情民眾使用不當稱呼絲毫無關。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航空站101年10月8日北站人字第101001188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民國101年12月6日旗醫人字第10199011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旗山醫院（以下簡稱旗山醫院）師（三）級醫師。旗山醫院101年9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1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醫療行為疏失及態度不佳，造成病患不滿，依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生署獎懲要點）六、（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101年10月5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移請旗山醫院先依申訴程序處理。嗣旗山醫院以同年12月6日旗醫人字第1019901111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12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旗山醫院同年12月27日旗醫人字第10100536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衛生署獎懲要點六、（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一）從事醫護工作態度傲慢，或行為粗魯，影響病患情緒，或有其他不良反映者。……」據此，衛生署所屬機關人員，如從事醫護工作態度傲慢，或行為粗魯，影響病患情緒，或有其他不良反映等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本件再申訴人受系爭申誡一次懲處，緣於其從事醫療工作，遭投訴態度不佳。其事實包括：（一）病患○○○於101年3月1日投訴，再申訴人於該看診時間無法準時，致投訴人無法於預定時間內看診；（二）病患家屬○○○於同年6月2日投訴，再申訴人於看診時，僅問病人是否有事或須開

藥，即於本子上寫字後離去，有時甚至忘了開藥，致病患有安全上之疑慮；
（三）病患○○○委任律師於同年7月12日投訴，再申訴人醫療疏失，致病患於洗腎時造成內出血，因而住進加護病房，承受極大痛苦；（四）病患○○○○之家屬於同年8月9日投訴，因再申訴人放置洗腎透析導管手術疏失，導致病患病情惡化。上開情事有旗山醫院101年3月1日、6月2日顧客意見單、同年8月9日顧客意見處理單及所附病患家屬投訴信件、○○○律師事務所同年7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從事醫護工作有態度傲慢，行為粗魯，影響病患情緒及致有不良反映等情事，洵堪認定。旗山醫院依衛生署獎懲要點六、（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處理過程並無不當，且未造成病患不良後遺症云云。審認上開事實，並不足採。

三、綜上，旗山醫院101年9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1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15日刑人字第101013604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警務正，經該局101年4月30日刑人字第1010052384號令，以其前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任職期間，對屬員○○○、○○○、○○○等3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警政署核定免職案，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刑事局同年12月3日刑人字第10101613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經銓敘部及警政署派員於102年1月14日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

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及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載明，違法犯紀者受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予記過二次懲處。第10條第2項規定：「考核監督對象違法或違紀行為如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時，其行為期間之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依前項規定辦理。」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受逕予免職之處分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須無減輕事由，始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5年11月1日至96年8月26日，擔任投縣警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警員○○○於91年1月31日至96年12月31日任職該派出所。○員於96年1月9日犯公務上侵占罪，並於97年6月10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隊查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並經警政署核定免職，此有投縣警局95年11月1日令、96年8月27日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11月25日98年度上訴字第253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10月20日100年度台上字第5762號刑事判決、警政署100年12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196803號令及投縣警局重大風紀案件案情摘要報告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吳員於96年1月9日犯公務上侵占罪，至97年6月10日被查獲，其侵占狀態係屬繼續。本件再申訴人於擔任南投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期間，對吳員上開公務上違失即應負有考核監督責任，且其考核監督期間已逾3個月，刑事局認其並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減輕懲處事由，而依同條第1項附表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98年5月6日廢止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七、附註（六）1、規定略以，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警察人員逕予免職者，其第一層主管記過二次。5、規定：「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追究期限規定：（1）員警涉

及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除逕予免職案件，應即時追究考核、監督責任外，餘依下列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98年5月5日訂定及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均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嗣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始將員警違紀行為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自違紀行為終了至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已滿三年或五年者，得予減輕懲處或免予追究之規定刪除。再申訴人屬員吳警員犯公務上侵占罪，自97年6月10日遭查獲起，至100年10月20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止，已逾3年。茲依銓敘部102年1月14日派員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如受考人行為後獎懲相關規定有變更者，原則上應以機關辦理懲處時之規定為處罰依據，惟如受考人行為時之獎懲相關規定較有利於受考人，即應適用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等語。依此從新從輕原則，本件適用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得予以減輕懲處之規定，既較有利於再申訴人，刑事局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及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餘地。又系爭101年4月30日令之作成，係因再申訴人對屬員○警員之違法行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惟該令懲處事由，誤載再申訴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對象尚包括非其屬員之○○○及○○○2員，核亦有未洽。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刑事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既有違法應予撤銷情事，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五、綜上，刑事局101年4月30日刑人字第10100523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

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1年12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3702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交通組巡官，於101年6月22日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偵查隊。臺北市政府審認其任職海山分局期間，於100年1月至101年3月間，遺失未覈實簽辦之公文計24件，有重大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1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03466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市政府101年12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11496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五）規定：「……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警察人員如就其職務上保管之文書，未盡善良保管之責，有執行公務重大疏失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層報臺北市政府核辦。
- 二、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1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第

2條第1項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六、其他公文。」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規定：「獎懲規定如下：……（三）公文處理發生錯誤、遺失，致人民權益受損或影響本局行政效率者，依其情節輕重，專案議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承辦單位人事室、公務項目二、考核獎懲、公務內容一、規定：「第7、8、9序列職務人員嘉獎、申誡獎懲案件；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下之獎懲核定事項」，決行權責第一層係由副分局長審核、分局長核定。對於新北市警局承辦考核獎懲之人員，有公文遺失，獎懲核定未經副分局長審核、分局長核定，影響行政效率之情事，應以專案議處，已有明文。

三、查再申訴人前任職於海山分局交通組巡官，於100年1月至101年3月間承辦該分局交通組各項活動交通疏導暨安全維護勤務，並負責於勤務完竣後擬定及彙整執行勤務人員之獎勵建議名冊，陳報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敘獎之職務。民眾分別於101年2月15日及3月30日匿名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監察院檢舉，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警員未執行交通疏導暨安全維護勤務，有虛報獎勵之情事。案經新北市警局調查，再申訴人辦理海山分局敘獎案，擬定該分局獎懲建議名冊時，將未實際擔服活動勤務之○警員及○偵查佐（於101年6月1日調任新北市警局中和第一分局），登載於獎懲建議名冊共24件，分別敘上開2員計16次及10次嘉獎，惟該獎懲建議名冊之簽陳公文於電子公文系統製作時，未創號、留存電子檔，亦未陳核至海山分局副分局長及分局長，而係直接經其核章，送海山分局人事室會核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敘獎事宜；該獎懲建議名冊共24件簽陳公文紙本，亦已遺失，並未歸檔。前揭情事，有民眾101年3月30日匿名檢舉信、監察院監察業務處101年4月6日處台業二字第1010162331號函、警政署101年4月17日警署督字第1010069460號書函、101年6月14日警署督字第1010089324號函、新北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101年9月20日督察室（二）簽呈、海山分局101年9月

26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101年9月28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5106817號函、101年11月23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5116128號函、萬華分局101年10月12日101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1年10月16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132877900號獎懲建議函、北市警局101年10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10142861700號獎懲建議函、101年11月28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為再申訴人於上開海山分局101年9月26日及萬華分局101年10月12日考績委員會議中所自承。臺北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遺失未覈實簽辦之公文計24件，執行公務有重大疏失，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遺失公文並未造成重大損害，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已違反比例原則一節，並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陳稱，服務機關發現其遺失未覈實簽辦公文，至101年11月方予以懲處，已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貳、三、所定：「基本原則……三、即獎即懲，注重時效」一節。經查本件懲處之核定程序，係警政署受理匿名民眾檢舉後，即於101年2月21日函交新北市警局查處；另監察院監察業務處以上開101年4月6日函請警政署調查，警政署以上開101年4月17日書函交由新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並以上揭101年6月14日函回復監察院。復經新北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及101年9月20日簽呈，確認再申訴人有遺失簽辦○警員敘獎案計16件未覈實簽辦公文之事實，即函復予監察院。又新北市警局於同年9月24日發現再申訴人尚有遺失簽辦鄭偵查佐敘獎案計10件未覈實簽辦公文（其中有2件與○警員敘獎公文重複），擬與前揭16件公文併案追究。嗣海山分局及萬華分局分別於101年9月26日及101年10月12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萬華分局以前開101年10月16日函建議北市警局對再申訴人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北市警局以上開101年10月23日函層報臺北市政府核辦，嗣經臺北市政府101年11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03466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此有上開函及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遺失未覈實簽辦公文計24件之事實經發現後，即依規定程序陳報，時效並無延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稱，其於上開海山分局101年9月26日及萬華分局101年10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僅被告知遺失未覈實公文計16件，其亦僅就遺失16件之部分為陳述，惟臺北市政府101年11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03466500號令核定其獎懲之獎懲事由記載為：「……遺失未覈實公文計24件，……。」未使其就另外8件公文陳述意見，程序有瑕疵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再申訴人非一次記二大過人員，經服務機關裁量後，已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縱未請其就遺失之另外8件公文部分作答辯，於法亦無違誤。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101年11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03466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1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民國101年12月4日防檢高人字第10115922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高雄分局動物檢疫課課長，業於101年9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因不服防檢局高雄分局101年10月24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防檢局高雄分局同年月21日防檢高人字第10215940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

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退休，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防檢局高雄分局分局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予以考核，並經該分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分數達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即應考列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另予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兩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

核紀錄等級為A級、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廉潔自持」、「態度消極，未能依限完成任務」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獎懲記載，全年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未能主動積極及依限完成應辦工作」，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分局長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及考核為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任職期間僅具有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於101年任職期間，早上7時30分即至辦公室，晚上6時以後始離開，經常超時工作，且甚少填報加班，無不善盡職責做好課長角色云云。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防檢局高雄分局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1年11月6日刑人字第101014739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及○○○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通訊員，再申訴人○○○及○○○係該中心警務正，再申訴人○○○係該中心組長。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55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等未經許可兼職101年（應為100年）臺北市政府中山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山區公所）工商普查工作，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101年11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均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刑事局同年12月26日刑人字第10101734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刑事局101年11月6日刑人字第101014739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刑事局對再申訴人等懲處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再申訴答復內容均類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與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對於公務人員兼職要件及違法兼職者之懲處，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等係服務於刑事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之公務人員，經刑事局督察室依匿名檢舉進行查處，查明再申訴人等於101年4月15日至6月30日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違反兼職規定，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山區公所「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基本國勢調查工作。案經刑事局審認，再申訴人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情節輕微，以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552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嗣提該局101年10月30日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5次會議確認為在案。此有刑事局督察室同年8月22日查處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等所不爭執。次查上開普查工作之辦理依據為統計法、同法施行細則，以及行政院訂頒之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方案等規定，協助辦理人員並按件計酬。遍查上開法規，均無再申訴人等或刑事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之公務人員，須協助辦理該項普查工作之明文。據此，再申訴人等兼任100年中山區公所工商普查工作，並無法令依據，核已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禁止兼職之規定，洵堪認定。再申訴人

等訴稱，協助辦理中山區公所「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依法令所為之兼職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等固援引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9月5日主普工字第1010450221號書函，主張系爭懲處事實係肇因於中山區公所未完成公文程序之疏失所致云云，惟查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說明二、業載明：「台端執行普查作業而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是再申訴人等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5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等各申誠一次懲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101年11月6日北站人字第10100132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臺北航空站101年10月8日北站人字第10100118871號令，以其於同年8月31日擔任值勤，同日23時44分民航局查勤時，已備勤休息，未在工作席位上，且對民航局長官詢問糾正，不予理會，態度不禮貌，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十七）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航空站同年12月4日北站人字第10100145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七）非上班（或輪值勤務）時間值班人員擅離工作崗位者。……」據此，民航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輪值勤務時間擅離工作崗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臺北航空站航務員，於101年8月31日19時至9月1日7時輪值該站場面席，經民航局政風室會同航站管理小組於同年8月31日23時44分專案清查時，發現再申訴人未在工作席位，卻於備勤室睡覺，此有民航

局政風室101年9月28日簽、臺北國際機場航務作業專案清查表、臺北國際機場航務作業專案清查受檢單位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與該站同仁○○○曾於101年8月29日排定輪值航務組值班，經臺北航空站徐副主任當日至航務組抽查勤惰，發現該組值班席位上空無一人，且時間長達15分鐘以上，嗣經臺北航空站101年9月18日北站人字第1010010959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在案；臺北航空站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31日仍擅離職守，係屬再犯，且已該當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十七)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同仁○○○於101年8月29日航班密集時段未在席位逾30分鐘，僅申誡一次；本次查勤時間為夜晚11時44分宵禁時段，其幾秒鐘未在场面席位，卻核予記過一次，有違差別待遇禁止原則云云。然其違失既已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且二者所適用之條款有所不同，並無違反平等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北航空站101年10月8日北站人字第101001188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2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2月1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41461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分隊長，配置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服務。新北刑大審認其於100年6月及101年7月間，2次未經核准與有賭博等多項前科紀錄之特定對象○君，接觸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10月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413477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8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新北刑大102年1月1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223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

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機關固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所屬員警申誡1次或2次之懲處，惟必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二、……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第3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再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十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明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二）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十、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是曾犯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於假釋出獄後3年之查訪期間內，屬治安顧慮人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如有未經核准，與治安顧慮人口、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或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予以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及101年7月間，2次未經核准，即與有賭博等多項前科之特定對象○君接觸交往，亦經再申訴人自承在案。前揭情事，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8月23日及同年9月3日訪談紀錄表、同年9月11日督

察室簽呈、同年月14日北警督字第1012496906號函、新北刑大同年11月22日101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同年12月7日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刑大依據前揭情事，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及101年7月間，2次未經核准與有賭博等多項前科之特定對象○君，接觸交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固非無據。

四、查再申訴人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君，其所犯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持有槍砲彈藥罪，於97年9月2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後，至100年9月25日前係屬治安顧慮人口，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與○君接觸交往，顯係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尚無疑義。惟再申訴人與○君於101年7月間之接觸交往，自其假釋出獄後，顯已逾3年，該民眾於101年已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所定之治安顧慮人口，自屬明確；另○君所犯之貪污及刑法第266條賭博等罪，核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治安顧慮人口所犯案件種類範圍；復查其尚非登記有案之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其雖曾有多次觸犯刑法第266條賭博罪之前科紀錄，惟未涉及經營賭場或其他不法行業，故亦非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即不符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所定之特定對象。新北刑大就再申訴人第2次與○君交往接觸時，認該民眾仍屬特定對象，即有違誤；該大隊並據此將再申訴人與○君第2次之交往接觸，列入整體考量，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亦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新北刑大101年10月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413477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委員 | 吳聰成 |
| 委員 | 顏秋來 |
| 委員 | 游瑞德 |
| 委員 | 張瓊玲 |
| 委員 | 陳愛娥 |
| 委員 | 邱華君 |
| 委員 | 賴來焜 |
| 委員 | 楊仁煌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2月1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41461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小隊長，配置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服務。新北刑大審認其於100年6月及101年8月間，2次未經核准與有賭博等多項前科紀錄之特定對象○君，接觸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10月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413477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8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新北刑大102年1月1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223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機關固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所屬員警申誠1次或2次之懲處，惟必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二、……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第3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再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察職權

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十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明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二）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十、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是曾犯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於假釋出獄後3年之查訪期間內，屬治安顧慮人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如有未經核准，與治安顧慮人口、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或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予以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及101年8月間，2次未經核准，即與有賭博等多項前科之特定對象○君接觸交往，亦經再申訴人自承在案。前揭情事，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8月23日及同年9月3日訪談紀錄表、同年月11日督察室簽呈、同年月14日北警督字第1012496906號函、新北刑大同年11月22日101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同年12月7日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刑大依據前揭情事，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及101年8月間，2次未經核准與有賭博等多項前科之特定對象○君，接觸交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固非無據。

四、查再申訴人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君，其所犯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持有槍砲彈藥罪，於97年9月2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後，至100年9月25日前係屬治安顧慮人口，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與○君接觸交往，顯係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尚無疑義。惟再申訴人與○君於101年8月間之接觸交往，自其假釋出獄後，顯已逾3年，該民眾於101年已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所定之治安顧慮人口，自屬明確；另○君所犯之貪污及刑法第266條賭博等罪，核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

第1項規定之治安顧慮人口所犯案件種類範圍；復查其尚非登記有案之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其雖曾有多次觸犯刑法第266條賭博罪之前科紀錄，惟未涉及經營賭場或其他不法行業，故亦非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即不符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所定之特定對象。新北刑大就再申訴人第2次與○君交往接觸時，認該民眾仍屬特定對象，即有違誤；該大隊並據此將再申訴人與○君第2次之交往接觸，列入整體考量，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亦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新北刑大101年10月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413477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0月29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11346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偵查佐，於100年11月11日陞任小隊長（現職），配置於南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1日、4日、8日及11日查獲○○○等1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績效良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8款及第4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8月22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022023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一次獎勵共3次及嘉獎二次獎勵共5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刑大101年12月12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2089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八、偵破刑案……辛勞得力。」第4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三、偵破刑案……績效優異。」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0年5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002880號函頒之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查緝毒品獎懲規定，97年9月15日函頒（98年1月19日修正）之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同時停止適用〕三、明定：「本規定獎勵案件區分如下：（一）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案件。（如附表一）（二）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案件。（如附表二）……」其附表一「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案件行政獎勵規定基準表」載明，緝獲並經檢察官起訴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為3人者，屬E等級獎勵，最高獎勵總額度為嘉獎30次，首功額度為記功一次1人。其附表二「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案件行政獎勵規定基準表」載明，緝獲並經檢察官起訴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為3人者，屬E等級獎勵，最高獎勵總額度為嘉獎18次，首功額度為記功一次1人；正犯或共犯為2人者，屬F等級獎勵，最高獎勵總額度為嘉獎12次，首功額度為記功一次1人；正犯或共犯為1人者，屬G等級獎勵，最高獎勵總額度為嘉獎6次，首功額度為嘉獎二次1人。據上，對於警察人員緝獲販賣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犯罪案件之認定要件及獎勵額度，均有明文。

二、查第三分局（主辦機關）與南市刑大、南市警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及第四分局於99年11月1日、4日、8日及11日共同查獲○○○等13人涉嫌販毒，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嗣○○○等13人分別於99年12月15日、100年2月14日、100年2月23日、100年4月29日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及臺南地院少年法庭裁定在案。第三分局偵查隊於100年5月30日將系爭敘獎案陳報第三分局人事室辦理，第三分局100年6月30日南市警三人字第10021001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獎懲案件建議表，建請南市刑大辦理專案敘獎並提報

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嗣經南市刑大100年7月22日、28日100年第3次、第4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以100年8月2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1503119號函陳報南市警局獎勵有功人員（合計嘉獎一次105次，含一次記二大功及記一大功各2次），建議核予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9年12月15日99年度少連偵字第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100年2月14日99年度少連偵字第90號、99年度偵字第16417號及第16418號起訴書、100年2月23日99年度偵字第16415號及99年度少連偵字第90號起訴書、臺南地院少年法庭100年4月29日99年度少調字第583號、100年度少調字第11號、100年度少護字第38號、第39號裁定、第三分局100年5月30日獎懲案件建議表、100年6月30日函、南市刑大100年第3次、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0年8月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南市警局參酌前揭起訴書及相關筆錄等資料審查系爭敘獎案，嫌犯○○○○等13人彼此之間並非均有犯意聯絡，非屬共犯關係，僅○○○○等3人之間、○○○○等3人之間及○○○○等2人之間具有犯意聯絡，其餘○○○○、○○○○、○○○○、○○○○、○○○○等人均係基於個別犯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南市警局依據查緝毒品獎懲規定認定，關於緝獲○○○○等3人涉嫌販賣二級毒品部分，及○○○○等3人涉嫌販賣三級毒品部分，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二E等級獎勵，首功額度均為記功一次1人；關於緝獲○○○○等2人涉嫌販賣三級毒品部分，符合附表二F等級獎勵，首功額度為記功一次1人；其餘緝獲○○○○、○○○○、○○○○、○○○○、○○○○等人涉嫌販賣三級毒品部分，均符合附表二G等級獎勵，首功額度為嘉獎二次1人。南市警局審酌南市刑大陳報之獎勵額度，不符合查緝毒品獎懲規定所定之專案敘獎標準，以100年8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3368號書函回復南市刑大，應依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一及附表二，於嘉獎一次90次之總額度，首功記功一次3次範圍內重新擬議報核，該書函副本並通知第三分局。嗣第三分局以100年9月30日南市警三人字第1002100551號函，請南市警局依南市刑大上開100年8月2日函報之獎勵額度再予審酌，經南市警局100年11月1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62023號書函回復第三分局，說明該局上開100年8月

24日書函就獎勵額度之認定並無違誤。第三分局爰重新擬議敘獎名單，因重新擬議之敘獎名單涉及南市刑大之有功人員並無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且已有明確獎懲標準，無須先經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審議之必要，第三分局乃以101年5月19日第124941號獎懲案件建議表陳報南市警局，其中再申訴人仍列首功，關於緝獲○○○等3人、○○○等3人及○○○等2人部分，分別予以記功一次獎勵，共計3次，其餘○○○等5人部分，分別予以嘉獎二次獎勵，共計5次，經南市警局101年8月21日南市警人字第1013012425A號書函同意所報，同書函並檢附刑事警察大隊獎懲權責發布名單，移由南市刑大依權責發布。前揭情事，有南市警局人事室100年8月15日簽、上開南市警局各書函及第三分局各函及獎懲案件建議表等影本在卷可按。據此，南市刑大審酌再申訴人查獲○○○等1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案情，依據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獎勵標準，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一次獎勵共3次及嘉獎二次獎勵共5次，洵屬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應依警政署97年9月15日（98年1月19日修正）函頒之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辦理敘獎一節。按警政署100年5月12日函頒查緝毒品獎懲規定，同時停止適用上開執行計畫，嗣以100年8月9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143702號函明定，查緝毒品獎懲規定生效適用日期，係以送達權責人事單位審核獎懲日期為判定標準，即100年5月12日以後送達權責人事單位審核者，適用該獎懲規定；100年5月11日以前送達權責人事單位審核者，始適用上開執行計畫。查再申訴人係於100年5月30日簽辦系爭敘獎案，自無上開執行計畫之適用。況查上開執行計畫表一「警察機關緝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罪案件行政獎勵規定標準表」及表二「警察機關緝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案件行政獎勵規定標準表」，均明定以緝獲並經起訴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級或第三、四級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為獎勵要件，正犯或共犯10人以上始得辦理專案敘獎，且各等級獎勵額度核與現行查緝毒品獎懲規定相同，再申訴人可得預期之敘獎尚無不同，是縱依上開執行

計畫辦理敘獎，其敘獎結果並無二致。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偵辦案件過程中，認為○○○等13人確有犯意聯絡，惟檢察官限於每月結案件數之壓力，為增加結案件數及撰寫起訴書之方便，未將○○○等13人共同起訴，南市刑大因檢察官未將其等共同起訴，認定其等13人之間並無犯意聯絡，未予專案敘獎，核予其一次記二大功，實屬違誤一節。按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三載明：「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係指緝獲並經檢察官起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正犯或共犯，2人以上則彼此間需具有犯意聯絡。」南市刑大依據上開規定參酌檢察官起訴書內容，審認○○○等13人之間並非均有犯意聯絡，據以認定再申訴人之獎勵等級，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南市刑大101年8月22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022023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一次獎勵共3次及嘉獎二次獎勵共5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2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民國101年11月19日高餐大人字第10125000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者，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技士，因不服該校101年10月4日高餐大人字

第1012500033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同年11月19日高餐大人字第1012500072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前揭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此外，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月27日公保字第1011080032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101年9月7日中榮人字第101001928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臺中榮總101年7月11日中榮人字第1010014697號令，以其101年病歷會談紀錄未依時程繳交，數量亦未達標準，工作不力，屢誡不悛，嚴重影響病患療程；以及陳情內容經常不實指控，除有損主管聲譽外，亦影響單位同仁工作士氣，造成管理困難，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及（七）規定，分別核予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臺中榮總同年12月22日中榮人字第10100244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26日及12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臺中榮總同年12月19日中榮人字第1010026111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102年1月3日及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一）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七）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八、規定：

「本標準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或有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行為之動機、原因及影響等，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有關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一) 臺中榮總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101年病歷會談紀錄未依時程繳交，數量亦未達標準，工作不力，屢誡不悛，嚴重影響病患療程。再申訴人訴稱，該院精神部分配其製作病歷會談紀錄，非屬合理工作分配，亦未提供適當工作環境，專為惡意報復及不法加害云云。卷查再申訴人自100年12月1日起職務內容為：「1) 一般上班時間負責與病房病人會談，並用醫院病歷紀錄紙手寫記錄會談摘要心得與對病人身心狀況的專業評估。每工作天至少會談15位病人。……4) 每週五下班時間以前，將該週會談紀錄交予行政總醫師……。」是再申訴人自該日起即負責與該院精神部病房病人會談，並須用醫院病歷紀錄撰寫會談摘要心得與對病人身心狀況之專業評估，以提供治療診斷參考。

(二) 惟查再申訴人100年12月份，上班16日，應交數量240件，繳交86件；101年1月份，上班13.5日，應交數量203件，繳交99件；101年2月份，上班15.5日，應交數量233件，繳交257件；101年3月份，上班13.5日，應交數量203件，繳交99件。復查臺中榮總精神部行政總醫師等於101年5月18日上午至病房告知再申訴人：「工作職務內容，包含每工作天至少會談急性病房15位病人，且須完成會談紀錄交予行政總醫師。同時並提醒○員之前工作會談紀錄未達標準，應作改進。」經再申訴人答復：「擔任此項工作會令其心臟衰竭而死，無法依規定完成應有之工作。」可知再申訴人確有未依時程繳交病歷會談紀錄，且大多未達成應繳交之會談紀錄數量，已嚴重影響病患療程。此有臺中榮總精神部病房工作分配表、精神部101年5月29日簽、人事室同年4月11日訪視報告統計表及同年5月18日告知傳達紀

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再申訴人單位主管長官指派其負責與病房病人會談及摘要心得與對病人身心狀況作專業評估，以提供治療診斷參考，係該主管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且該命令並無違法，再申訴人即應服從並切實執行。又再申訴人擔任護理工作多年，對於會談紀錄應按時程繳交，應難諉為不知，惟其未能遵守上開命令，對長官交辦事項未依時程繳交，數量亦未達標準，核與前揭公務員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規定即屬有違。據上，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貽誤交付辦理之公務，足堪認定，已該當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綜上，臺中榮總101年7月11日中榮人字第10100146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三、有關記過二次懲處部分：

- (一) 本件臺中榮總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陳情內容經常不實指控，除有損主管聲譽外，亦影響單位同仁工作士氣，造成管理困難。再申訴人訴稱，其遭霸凌迫害，造成終生人身傷害，呈請退輔會長官主持公道云云。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指稱其於96年遭單位主管違反刑法，於職場內強行擄人施暴成傷，臺中榮總未予妥處，竟一再包庇；以及臺中榮總對其多年不合理迫害、應返還應有之權益等節，其曾就上開指控提起刑事告訴，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22220號、99年度偵字第27898號及100年度偵字第10792號不起訴處分書，對○主任等人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惟查再申訴人101年1月19日致退輔會主任委員電子郵件或陳情書中，仍指稱臺中榮總主管利用職權霸凌，導致其身體傷害及偽造不實病歷，請停止○主任及○主任秘書職務；○主任多年來行為失序，不堪任一級主管；並以101年3月21日報告向臺中榮總院長陳情，指稱單位主任長達數年、每月蓄意公然侮辱式公告；及其工

作以量計算，且主管及數位總醫師從未主動指導示範，又一味提高工作量，毫無節制，令其工作衰竭致死，蓄意謀殺云云。此有卷附再申訴人電子郵件、陳情書及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

(二) 復查再申訴人不服單位主管對其所為工作指派，恣意向上級機關及機關長官陳情，請求停止單位主管○主任等人職務，亦經其單位主管於再申訴人101年各季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該院精神部101年5月29日簽及列席同年6月21日臺中榮總101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明：「因○員案件已上過法院5次、派出所6次……。」據此，再申訴人一再以提起刑事告訴及向上級長官陳情等方式，企圖使單位主管等人遭受刑事制裁或免除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臺中榮總審認再申訴人所為告訴及陳情等不實指控，已損害該院及所屬主管人員聲譽，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七)及八、規定予以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 綜上，臺中榮總101年7月11日中榮人字第10100146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2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民國101年10月5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旗山醫院（以下簡稱旗山醫院）師（三）級醫師。旗山醫院101年9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16號令，以其於101年7月19日下午應門診卻未看診，且多次遲到早退不假外出，未依程序請假，經多次勸導無效，依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生署獎懲要點）五、（六）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同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18號令，以其挑撥離間及煽動護理人員集體離職，影響病患權益及醫院聲譽，依同要點六、（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同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19號令，以其撕毀公文書影響當事人權益、辦公紀律及醫事倫理，依同獎懲要點五、（十）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同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47號令，以其私下對媒體及病患不實爆料致機關名譽受損，依同獎懲要點六、（八）

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及同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48號令，以其於病人發生緊急狀況時呼叫超過30分鐘始到院，影響病患救治時間，依同要點六、(二)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及同年11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旗山醫院101年11月16日旗醫人字第10100532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8日補充理由，旗山醫院復於同年19日及102年1月22日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旗山醫院101年9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16號令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2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復按衛生署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六) 不按規定值勤，或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者。……」七、規定：「本要點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於評審作業時，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衛生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不按規定值勤，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該院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 卷查此部分之懲處，係因再申訴人為旗山醫院師(三)級醫師，於101年7月19日下午為其門診時間，卻未依表定時間看診；於101年5月10日、11日及12日有早退紀錄；同年8月31日及9月8日有遲到紀錄；此有旗山醫院101年7月門診時間表及查勤曠職表影本附卷可

按。是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19日下午應門診卻未看診，且有多次遲到早退不假外出之情事，洵堪認定。旗山醫院審認再申訴人多次未依規定值勤之行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依衛生署獎懲要點五、（六）及七、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7月19日下午因塞車來不及趕回醫院，有告訴洗腎室護理長，且隔日又向法院長報備云云。依前揭請假規則規定，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茲據再申訴人上開訴稱，可證其未先經准假，即離開任所，且塞車非屬緊急事由，旗山醫院未同意其補辦請假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二、關於旗山醫院101年9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18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衛生署獎懲要點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八）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據此，衛生署所屬機關人員如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此部分之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於兼旗山醫院任務編組洗腎室主任時，協助該院洗腎室護理人員繕打集體離職聲明書，相關事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茲以再申訴人當時為旗山醫院洗腎室主管，對該室同仁集體離職之行為，未加以疏解及尋求解決之道，反而協助彼等繕打集體離職書，置病患權益於不顧，有失職責。旗山醫院審認其動機及對醫院人事管理影響程度，依前揭獎懲要點六、（八）及七、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該院護理人員集體離職原因，係因院方不積極處理RO水問題及不認同護理長之作風云云。按護理人員如有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管理意見擬表達，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向主管機

關陳情。再申訴人協助該院護理人員以集體離職方式為之，非屬陳情之正當管道。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關於旗山醫院101年9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19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文書處理手冊伍、文書核擬三十二、規定：「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或以電話詢問，避免用簽條往返，以節省時間及手續。……(三)上級主管對於下級簽擬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更改，不宜輕易發回重擬。」復按衛生署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十)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據此，衛生署所屬機關人員如對屬員陳核之公文書，未負善良保管之責，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此部分之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撕毀其屬員○○○101年5月1日所簽擬之進修簽呈，就此事實再申訴人並不爭執，且有旗山醫院101年12月19日補充資料暨說明附卷可稽。惟其訴稱係因文件模糊不清，才請○員重行簽擬云云。依上開文書處理作業規定，再申訴人就該簽呈，如認為文件模糊不清，應於洽詢○員後直接於原稿修改，或退回請○員重行簽擬，再申訴人未依上開程序辦理，反而將該簽呈直接撕毀，除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及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外，亦影響當事人權益及辦公紀律，旗山醫院審認其行為已嚴重影響辦公紀律，並使○員心生惶恐，依衛生署獎懲要點五、(十)及七、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並無足採。

四、關於旗山醫院101年9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47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

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次按衛生署獎懲要點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八）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據此，衛生署所屬機關人員如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此部分之懲處，係因再申訴人私下對媒體及病患不實爆料，致機關名譽受損。服務機關所指摘不實爆料之內容，為其指稱旗山醫院任用不具護理師資格之約用人員○○○為護理長。再申訴人訴稱，其僅為被動接受訪問，惟其所言並無不實。然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約用人員薪點、薪資及福利措施基準表，並無規定約用護理長須具護理師資格外，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表示○員具從事相關護理工作之資格，況該院任命○員為約用護理長，係經再申訴人核章認可，此有再申訴人101年12月18日補充說明、自由時報同年8月19日AA1版之報導、再申訴人101年3月1日簽呈及該院人事室同年4月24日簽呈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並非旗山醫院發言人，卻接受媒體訪問，縱非主動受訪，仍無改其接受訪問之事實；又其所述內容亦與事實有間，核其所為有違上開公務員服務義務，並致機關名譽受損之情事。旗山醫院依衛生署獎懲要點六、(八)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關於旗山醫院101年9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748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次衛生署獎懲要點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二）於意外災害事故發生後，擔任傷患救護工作，怠忽職責，導致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衛生署所屬機關人員於意外災害事故發生後，擔任傷患救護工作，怠忽職責，導致不良後果，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此部分之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13日原為旗山醫院腎

臟科醫師兼洗腎室主任，且為該醫院唯一1名之腎臟科醫師，於該日上午病人發生緊急狀況時，經醫院呼叫超過30分鐘始到院。再申訴人訴稱，當時為午餐時間，其係外出用餐，且經醫院呼叫未超過30分鐘，即已返回工作崗位，並陪同病人至急診室處理，並未影響病患救治時間云云。茲據旗山醫院醫療事件通報表及病患○先生急診護理紀錄單記載，病患○先生於該日上午11時50分至血液透析室，該院工友及護理人員發現其有嘔吐及意識不清等情形，同日12時26分由護理人員將病患送至急診室，並由區主任進行緊急處理；又依卷附旗山醫院102年1月22日補充資料暨說明，指當日病患○先生發生緊急狀況時，多次院內廣播及呼叫，有通聯紀錄佐證。惟就當日多次院內廣播並無錄音資料相佐，而通聯紀錄3次對再申訴人手機號碼之發話時間分別為12時11分25秒、15分21秒、22分16秒，因相關卷證資料無再申訴人回院之確實時間，固難確認其經呼叫逾30分始到院，然依上開通報表、紀錄單及服務機關再申訴答復、補充資料暨說明，亦未見再申訴人就病患○先生之緊急狀況有所作為。據此，再申訴人於事故發生後，縱如所訴，經呼叫未超過30分鐘即返回醫院，但其時任旗山醫院腎臟科醫師兼洗腎室（即血液透析室）主任，對該室洗腎中病患發生昏迷之緊急事故，未能即時處理，致該病患被送至急診室，於急診階段又未有積極作為，是其有怠忽職責之情事，仍堪認定。旗山醫院依衛生署獎懲要點六、（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所憑理由雖有不當，但結論並無二致。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 | | | | |
|---|---|---|---|---|
| 委 | 員 | 顏 | 秋 | 來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2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9443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主任秘書室秘書。國道公路警察局101年8月7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18987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原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分局長，於100年1月14日參加署務會報，及同年月15日、16日輪休離轄，未依規定向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違反報告紀律；100年5月間與友人餐敘，席間大力拍桌離去，酒後失態，言行失檢，

損及警察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101年8月7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18987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0年8月19日22時至翌日1時擴大臨檢勤務中，涉足「○○複合式KTV」不妥當場所，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同年15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949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98年12月31日內政部函頒之警察人員服務守則規定：「……十、警察人員應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酗酒滋事、酒後駕車或參與非法賭博財物之活動等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警察人員形象。十一、警察人員不得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職業尊嚴之事務或活動。……十八、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懲處。……」及93年12月23日警政署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5.不酗酒滋事、不酒後駕車。……」99年6月17日函頒各警察機關首長差假及離轄報告規定一、規定：「……為強化報告紀律，並釐清『離轄』定義與報告方式，各警察機

關首長差假及離轄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離轄報告：1.離開機關、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者，視為離轄。2.欲離轄且無法於接獲通知一小時內返回機關、學校者，應事先向本署勤務指揮中心電報『離轄』……。4.未依規定電報離轄並經查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議處。」二、規定：「各警察機關所屬外勤單位主管，應比照機關首長差假及離轄規定辦理，並確實掌握其行蹤。」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或警察機關首長未依規定離轄報告，即應視其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懲處。

二、國道公路警察局101年8月7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189870號令部分：

（一）關於100年1月14日至16日離轄未依規定報告：

1.查再申訴人原任新化分局分局長，為警察機關首長。警政署101年5月23日訪談再申訴人，其表明為北上參加100年1月14日14時30分警政署署務會報，於該日2時43分駕駛平日供其公務使用之○○○○-○○偵防車，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北上57公里（龍潭路段）時，行車限速110公里，經測速123公里，超速13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遭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龍潭分隊舉發，交付新臺幣5,000元予司機繳納罰款等語，此有上開訪談筆錄、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違規車輛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再申訴人為至警政署參加會議，離開服務機關所在地臺南市，且以臺北市與臺南市之距離，顯屬接獲通知1小時內無法返回服務機關所在地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其對於開車北上參加會議，即有向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電報離轄之義務。惟依卷附南市警局100年1月份各外勤單位主管離轄報告彙整表影本，並無再申訴人依規定報告100年1月14日離轄之紀錄。又再申訴人訴稱，其離轄前已告知職務代理人云云。惟告知職務代理人並不等同為離轄報告外，且據其職務代理人○副分局長於101年5月3日調查（訪問）筆錄，再申訴人曾告知將於100年1月14日下午參加署務會報，惟並未說明何時啟程。據上，再申訴

人於100年1月14日離轄，未依規定報告，洵堪認定。

2.另此部分懲處事由，亦記載再申訴人100年1月15日及16日離轄未依規定報告，但依案附卷證資料，並無該2日輪休確實離開臺南市之說明。然以再申訴人100年1月14日未依規定電報離轄屬實，且依前開各警察機關首長差假及離轄報告一、(二)4、之規定，本應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有關記過之規定論處；國道公路警察局依同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已從寬處理。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此部分原懲處及申訴函復仍應予維持。

(二)關於言行失檢，影響警譽：

1.查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間，與前議員○○○、○○○及○○○等人，於○○市○○區「○○○餐廳」餐敘，席間因再申訴人要求○○○敬酒3杯，經○○○出面阻擋；又因點播歌曲，與○○○發生衝突，再申訴人遂於爭執後大力拍桌離去。此有警政署案件調查報告表、重要警職專案考核表、南市警局與宴人員○○○、○○○101年4月26日及○○○101年4月29日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酒後言行失態，洵堪認定。茲以再申訴人時任新化分局首長，出席友人餐會卻酒後失態，致遭物議，核其行為已損及警譽。國道公路警察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2.再申訴人訴稱，懲處機關未盡查證義務；當日係因與宴人士具黑道背景，依規定其不能繼續留在現場，乃藉詞離開，並無酒後失態云云。按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23日接受警政署訪談時固表示，100年5月間其與○○○等人至「○○○餐廳」用餐，不復記憶；惟經南市警局訪談當日與宴人員，對當日與再申訴人用餐，以及再申訴人酒後與人發生爭執之原因及細節等事實，均指述甚詳，並有相關訪談筆錄影本在卷可稽，已足憑信。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 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101年8月7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189870號令，分別就上開違失事由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101年8月7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189871號令部分：

(一) 查新化分局於100年8月19日22時至翌日1時擴大臨檢勤務中，發現再申訴人與偵查佐○○○及○○○等人於「○○複合式KTV」內飲酒作樂，且於警員實施臨檢時，由○○○及○○○出面阻擋警員進入包廂臨檢，嗣由新化分局保安民防組組長○○○將再申訴人送回分局，此有警政署案件調查報告表、重要警職專案考核表、101年4月19日南市警局玉井分局偵查隊隊長○○○訪談筆錄、同年月23日○○○調查（訪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複合式KTV」，曾於100年5月3日遭查獲放置賭博性電動玩具機台108台，並曾查獲有人於其內吸食毒品，屬前揭獎懲標準規定所稱之不妥當場所，亦有警政署案件調查報告表、新化分局100年5至7月風紀狀況評估對象-風紀誘因場所名冊及風紀狀況評估與防治措施工作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8月19日並未前往「○○複合式KTV」，員警執行臨檢勤務時在場之○○○及○○○等人均已證述明確，其不應受懲處云云。然依南市警局○○○及○○○101年4月26日之調查（訪問）筆錄，彼等僅泛稱100年8月19日係前往該KTV查緝毒品情資，當日並未查獲相關毒品案件；且彼等對於當日執行勤務之情資來源、細節、過程及內容，則多以「我忘記了」、「不記得了」、「我不知道」等語回答，對事實經過顯避重就輕，核難對於再申訴人為有利之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 據此，再申訴人原任新化分局分局長，卻於該分局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經查非因公務涉足臨檢目標之不妥當場所，核其所為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國道公路警察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 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101年8月7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1898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2月24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446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中市警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服務。再申訴人前不服中市刑大101年3月3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104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中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程序係由其配置單位，即霧峰分局偵查隊隊長評擬建議分數後，經該大隊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惟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綜合評分欄僅記載分數，並無直屬或上級長官簽章，該分數評擬人員未明，該大隊辦理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1年8月28日101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將中市刑大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中市刑大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案，以101年10月25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375222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同年月31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033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件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案之辦理程序，業由其本職機關主管人員，即中市刑大大隊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依再申訴人100年表現予以評擬，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綜合評分欄亦有直屬或上級長官簽章。業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已符合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機關長官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為中市刑大偵查佐，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10日配置中市警局第六分局，同年10月11日起配置霧峰分局服務。依銓敘部94年10月5日部特三字第0942511609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機關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配置單位主管人員評擬之意見僅係供本職機關考評參考。是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其直屬或上級主管人員得參考配置單位主管人員評擬之意見，惟仍應親自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

後，始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次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B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績效、態度及交辦事項欠缺主動積極之精神，業務方面尚待加強，應再提昇其工作成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0次、記過2次、申誡10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經再申訴人之本職機關長官中市刑大大隊長，參酌再申訴人配置單位主管之意見，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中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1年9月21日中市刑大考績委員會101年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中市刑大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霧峰分局期間，工作超時，努力偵辦案件，無重大違紀、違法事件，服務機關應考量其工作辛勞，而非逕予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成績優良，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而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中市刑大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李 | 嵩 | 賢 |
| 副主任委員 | 葉 | 維 | 銓 |
| 委員 | 吳 | 聰 | 成 |
| 委員 | 顏 | 秋 | 來 |
| 委員 | 張 | 瓊 | 玲 |
| 委員 | 林 | 三 | 欽 |
| 委員 | 邱 | 華 | 君 |
| 委員 | 賴 | 來 | 焜 |
| 委員 | 劉 | 昊 | 洲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 委員 | 張 | 桐 | 銳 |
| 委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民國101年11月6日所人字第10103284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玉井區公所（以下簡稱玉井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前不服玉井區公所101年2月21日所人字第10100017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玉井區公所逕行指定遞補票選委員之作法，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該區公所辦理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1年7月17日101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將玉井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玉井區公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案，以101年9月19日所人字第10102170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再申訴人復於102年1月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玉井區公所102年1月25日所人字第10200697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玉井區公所對於該所101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考績委員同票之候補委員，業以抽籤方式遞補票選委員，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符合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玉井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玉井區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

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或D級；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對協調溝通能力及服務態度待加強。」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缺乏團隊精神。」其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缺乏積極主動及團隊精神。」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長官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亦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玉井區公所101年9月4日101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再申訴人訴稱，代理區長未能對其覈實辦理考績及平時考核一節。按再申訴人100年各項

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稱，玉井區公所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惟代理區長未與其面談一節。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玉井區公所依上開要點所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是主管長官辦理所屬平時成績考核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固應與當事人面談並予以記錄；如未面談，雖有未洽，惟並不影響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之效力及年終考績之評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請求調閱玉井區公所101年1月31日101年第1次及同年2月3日101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等紀錄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59條規定，再申訴人固得申請閱覽服務機關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條第2項後段規定意旨，本會如有正當理由，仍得拒絕其閱覽；且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次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因再申訴人請求閱覽之上開資料，均係機關辦理考績過程中之相關資料，非屬應提供閱覽之資料，本會

得拒絕其閱覽。

七、綜上，玉井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之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玉井區公所所有課室主管100年年終考績，均須重新初核，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查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第3項規定：「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按考績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且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二、請求事項。三、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及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備具申訴書，具體載明請求事項、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其達到之年月日，先向其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俟不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法定期限未為函復時，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如再申訴人未依上開規

定備具再申訴書，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所提再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式，應不予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原係○○市○○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人事室書記，101年9月13日辭職生效。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2日以再申訴書主張，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懲處○○國小○校長及該校人事室○主任，請本會核予上開人員懲處。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其達到之年月日，且未簽名或蓋章，亦未載明提起之年月日，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102年1月4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012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20日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前揭規定補正，該函業於同年月7日送達，此有投遞郵局回復本會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本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3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1月9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2913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分隊長，配置於該局文山第二分局。北市刑大審認其前服務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期間，未經許可兼職100年（誤繕為101年）臺北市政府中山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山區公所）工商普查工作，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9月1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4996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16日及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大102年1月2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543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

兼領公費。」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法令兼職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係服務於刑事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之公務人員，經刑事局督察室依匿名檢舉函進行查處，查明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5日至6月30日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山區公所「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基本國勢調查工作，已違反兼職規定。案經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情節輕微，以101年9月1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499640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嗣經該大隊101年9月28日101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刑事局督察室同年8月22日查處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次查上開普查工作之辦理依據為統計法，依該法施行細則以及行政院訂頒之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方案等規定，協助辦理人員係按件計酬。遍查上開法規，均無再申訴人或刑事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之公務人員，須協助辦理該項普查工作之明文。據此，再申訴人兼辦100年中山區公所工商普查工作，既非依法兼任，亦無法令義務，且未報經服務機關許可，核已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兼職規定，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協助辦理中山區公所「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依法令所為之兼職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固援引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9月5日主普工字第1010450221號書函，主張系爭懲處事實係肇因於中山區公所未完成公文程序之疏失所致云云，惟查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說明二、業載明：「台端執行普查作業而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承前所述，再申訴人並未報經服務機關許可，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刑大101年9月1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4996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101年12月4日北民人字第10129809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民政局）生命禮儀科科員，於101年11月21日調任新北市永和區○○國民小學組長（現職）。新北市民政局審認其於101年4月7日涉足不正當場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二）規定，以101年10月18日北民人字第10127448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市民政局102年2月4日北民人字第10211165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一、規定：「本基準所列……申誠……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十四、（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復按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九、規定：「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新北市政府101年2月22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265205號函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涉足不正（妥）當場所違失行為懲處參考原則（以下簡稱新北市員工涉足不正當場所懲處原則）三、（三）規定：「本參考原則所稱之不正（妥）當場所範圍如下：……（三）經其他地方政府警察機關轄管認定之列管場所。」四、規定：「本府各機關員工不得涉足不正（妥）當場所，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五、規定：「本府各機關審議及檢討涉足不正（妥）當場所之行政責任案件，應審酌下列情狀，作為判斷其『情節輕重』之參據：（一）不正（妥）當場所外觀之辨識難易度。（二）涉足不正（妥）當場所之次數、原因及目的。（三）違失行為對公務秩序所生損害及機關形象影響程度。（四）行政調查之配合度。（五）行為後之懊悔態度。」六、（二）規定：「本府各機關員工涉足

不正（妥）當場所案件，嗣經審酌判斷並簽報首長後，為下列責任懲處審議：……（二）屬『情節輕微』者，應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是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非因公涉足不正（妥）當場所，即屬言行失檢，如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核予1次或2次之懲處。

二、查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7日凌晨1時5分在臺北市松山區「○○酒店」消費，經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執行臨檢勤務時登錄。復查該酒店僱有女服務生坐檯陪酒服務，為臺北市境內之乙類列管場所，此有正廉專案執行清查成果彙整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新北市民政局政風室101年10月3日對其訪談紀錄中，亦坦承於上開時間至「○○酒店」，且亦知悉該酒店係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是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民政局審酌不正（妥）當場所外觀之辨識難易度、涉足不正（妥）當場所之次數、原因及目的、違失行為對公務秩序所生損害及機關形象影響程度、行政調查之配合度、行為後之懊悔態度等，依新北市員工涉足不正當場所懲處原則六、（二）、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一、及十四、（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配合政風人員指示修改筆錄、欺騙及誘供，且政風人員未有刑事訴訟法有關司法人員之偵訊權等節。查新北市民政局政風室辦理機關政風業務，基於行政調查權訪談再申訴人，並作成訪談紀錄後經再申訴人閱覽，確認無訛始於訪談紀錄簽名，核與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被告之訊問規定無涉。況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事實明確，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民政局101年10月18日北民人字第10127448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委員 | 吳聰成 |
| 委員 | 顏秋來 |
| 委員 | 張瓊玲 |
| 委員 | 林三欽 |
| 委員 | 邱華君 |
| 委員 | 賴來焜 |
| 委員 | 劉昊洲 |
| 委員 | 楊仁煌 |
| 委員 | 張桐銳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國父紀念館民國101年10月17日國館人字第10130009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國父紀念館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國父紀念館）總務組專員，因不服國父紀念館101年7月5日國館人字第10110005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16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國父紀念館102年1月2日國館人字第10110022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2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茲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又依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國父紀念館100年12月23日101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維持82分，送請該館館長覆核時，於紀錄簽呈批示「如擬」，而於年終考

績評分清冊則填列79分；嗣於101年3月21日101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提請復議時，始就該館館長所填列之79分為復議並決議：「……同意依照館長覆核結果辦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國父紀念館100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該館人事室101年1月2日簽及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承前所述，國父紀念館館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前揭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惟查國父紀念館館長就本件考績案為覆核時，並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逕將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由82分變更為79分，核不符前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國父紀念館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難謂適法之評定。

四、綜上，國父紀念館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館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3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1年11月19日中市經商字第101005039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科員，該局審認其於101年度分次請病假，累計日數達26日，有查核事實必要，以101年10月26日中市經商字第1010047063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7日內，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報該局查核。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經發局101年12月13日中市經商字第10100533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2年1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中市經發局代表以視訊方式在臺中市政府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102年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6日、2月7日、15日、29日、3月14日、26日、4月9日、18日、23日、30日、5月8日、14日、21日、29日、6月1日、7月2日、16日、8月8日、15日、9月4日、10月1日、5日及16日等23日，均以「至醫院檢查身體」為由請病假；101年6月6日、29日及10月23日等3日，均以「感冒在家休養」為由請病假，此有再申訴人差假明細表及差假表單明細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中市經發局以上開101年10月26日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7日內，就上開病假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供查核。因再申訴人未檢具證明，中市經發局復以同年12月3日中市經商字第1010052654號函，請再申訴人仍依上開函示於文到7日內辦理，再申訴人亦不服，經中市經發局同年12月12日中市經商字第1010054293號函，移請本會處理。按中市經發局上開101年12月3日函為該局101年10月26日函之重複處置，核非新處置，爰併案予以審酌。
- 四、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1月11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務人員如係請2日以上病假，本應於銷假後儘速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作為服務機關覈實給假之依據；倘非屬2日以上之病假，服務機關仍得視個案實際情形，要求公務人員於銷假後儘速提出相關證明，俾利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其有無虛偽請假之情事等語。復據中市經發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因再申訴人請假次數過於頻繁，且皆以預先登打方式請事假、病假，爰請其提供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對於感冒在家休養，並未強制要求其提供證明；系爭函並非該局對於再申訴人之最終決定，乃行政調查程序中

之處置；該局請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26日及27日101年度第7次及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說明，其表示並未至醫院檢查身體，而係以種菜、養魚及清理魚池等方式在家休養，舒緩其高血壓之症狀。且因打字速度較慢，因此直接勾選差勤系統內之「至醫院檢查身體」選項，較為簡便。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其已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虛偽請假之情事，以曠職論等語。是中市經發局上開101年10月26日函及同年12月3日函，僅係該局為查明再申訴人有無虛偽請假情事，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所定以曠職論之要件，所為程序中之處置，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據此，再申訴人逕對之提起申訴，於法未合；申訴函復機關未注意及此，逕予函復，亦有未洽。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2月12日北警人字第101309736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秘書室主任，新北市警局審認其前任職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第二組警務員期間，對其屬員○○○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並經新北市警局核予免職，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101年11月7日北警人字第101282801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102年1月3日北警人字第10132030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

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逕予免職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二次懲處，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第10條第2項規定：「考核監督對象違法或違紀行為如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時，其行為期間之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依前項規定辦理。」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免職處分者，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固得比照駐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惟須無減輕或得免予追究之事由，始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94年7月1日至96年8月16日任職板橋分局第二組警務員期間，自95年1月6日起至95年7月6日止，查勤督導區範圍包含該分局後埔派出所；其屬員○警員於91年1月1日至95年7月24日任該分局後埔派出所警員。○警員自94年3月起至95年5月4日止，利用其查處取締板橋分局勤警區內違法色情行業之職責，於每月5日前按月收受業者○君之賄款，作為包庇○君經營色情行業之對價，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法院100年5月13日98年度上更（一）字第280號及第356號刑事判決，就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5年，嗣經最高法院101年6月21日101年度台上字第3238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此有上開各刑事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以101年10月17日北警人字第1012657631號令，核予○警員免職。再申訴人自95年1月6日起至95年7月6日止擔任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查勤區警務員，對○警員於95年1月6日至95年5月4日期間發生上開違法犯紀行為，負有考核監督責任；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就○警員上開違法情事，曾有具體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

此有新北市警局督察室101年11月30日簽、101年12月5日簽、板橋分局95年1月6日北縣警板督字第0950000813號函、95年7月7日北縣警板督字第0950025384號函、○警員及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警員既受免職處分，新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審認再申訴人應負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單位主官（管）記過二次，減輕一等次為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91年3月26日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已於98年5月6日廢止）七、附註（六）1、規定略以，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警察人員逕予免職者，其第一層主管記過二次；駐區督察人員（含查勤巡官）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查勤區）單位主管次一等之處分。5、規定：「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追究期限規定：（1）員警涉及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除逕予免職案件，應即時追究考核、監督責任外，餘依下列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責任。……」又98年5月5日訂定及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均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嗣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始將員警違紀行為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自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至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之規定刪除。再申訴人屬員○警員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自95年5月4日違法行為終了時起，至101年6月21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止，已逾5年。按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如受考人行為後獎懲相關規定有變更者，原則上應以機關辦理懲處時之規定為處罰依據；惟如受考人行為時之獎懲相關規定較有利於受考人，即應適用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是本件適用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得免予追究之規定，既較有利於再申訴人，自應優先適用，

新北市警局未審及此，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及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逕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101年11月7日北警人字第101282801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

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1年11月6日嘉市衛人字第10102101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市東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東區衛生所）護理師。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嘉市衛生局）101年9月5日嘉市衛人字第1010210101號令，以其97年6月、9月及98年9月3次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繕打97年3月已死亡個案之不實訪視紀錄，行為確有疏失，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市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布其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嘉市衛生局102年1月2日嘉市衛人字第10102101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嘉市衛生局代表以視訊方式在嘉義市政府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及同年2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嘉市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92年4月訂定之嘉義市衛生局社區精神病患追蹤個案照護要點貳、：

「……二、照護方法……(二)、照護方式：……4、照護等級二、三、四級者視實際狀況以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談、辦公室會談。……(三)照護分級：……4、四級照護對象：……照護間隔：一年訪視一次」。又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9年10月4日衛署醫字第0990077296號函說明三、記載：「……個案已無住在居住地、不知去向、失蹤、空戶、查無此人或長期安置於機構之情形，惟各縣市衛生局認知不一，戶籍地之行政區拒絕收案，導致個案於系統中呈現銷案狀態乙節，為確保個案之社區追蹤照護服務無縫隙接軌，如個案居住地衛生局發現個案確有前述情形，應將個案轉回戶籍地衛生局予以管理。針對行蹤不明個案，其戶籍地衛生局應委請警政、戶政、社政機關協尋，以掌握個案行蹤，俾利後續之訪視；……。」及衛生署97年9月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軟體使用手冊參、規定：「衛生局所功能……一、個案照護……5.銷案……(3)操作時機 個案若因死亡、失蹤、遷出所轄行政區或其他等原因，衛生所可藉由銷案功能對此個案進行銷案作業。……」與該系統99年5月14日張貼之醫政科一般訊息記載：「……2.戶籍為其他縣市，本市曾收案管理之精神病患，但經查已未住在本市之精神病患，請將個案資料完整填寫於訪視紀錄後，以系統銷案遷出(原因需敘明)歷次訪視資料包括住址請勿刪除。……」據此，對於社區精神病患追蹤個案之照護，個案居住地之衛生局應如何處理，已有明文。

三、查再申訴人自96年9月起負責嘉義市圳頭里社區精神病患追蹤個案照護之收案管理、追蹤及訪視，居住於該里之四級照護對象精神病患○君，即屬再申訴人負責照護之個案。此有○君訪視追蹤紀錄單影本及東區衛生所護產人員負責村里別一覽表可按。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20日得知○君已遷出嘉義市，應依上開規定，以資訊管理系統將該個案銷案遷出，並轉至戶籍地之嘉義縣衛生局予以管理。嘉義縣衛生局於同年11月25日以○君已

於97年3月17日死亡為由，將該個案退回嘉市衛生局。嗣嘉市衛生局以101年2月22日嘉市衛人字第1011100016號函，請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調查發現，再申訴人雖分別於97年6月12日、同年9月1日及98年9月11日在資訊管理系統之○君訪視追蹤紀錄單，於其症狀描述欄之總評、儀表、感情、思考、知覺、行為及其他等項目，均登錄「無異狀」；社區功能障礙欄之「社區生活功能」，除98年9月11日登錄「輕微障礙」外，其餘均登錄「無異狀」，「與上次訪視相比較」均登錄「無或更好」；就醫現況欄之「就醫狀況」均登錄「病情穩定」；用藥情形欄之「順從性」均登錄「規則」，「副作用總評」均登錄「無明顯症狀」；處理及協助方式欄登錄「增強門診就醫規則性」、「增強規則服藥」及「家屬心理支持」等語，惟其登錄上開資料時，○君早已於97年3月17日死亡。此有○君97年6月12日、同年9月1日及98年9月11日訪視追蹤記（紀）錄單及嘉義市政府政風處101年3月30日簽等資料影本可按。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固表示，上開3次之精神病患追蹤訪視，係以電話訪視為之，受訪視之人未表明身分等語。惟查卷附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6日提出「有關個案○○○遷移嘉義縣經過」之書面報告記載，再申訴人於上開3次時間進行電話訪視時，均無人接聽。是再申訴人對於上開3次之訪視情形，說詞並不一致。縱以電話訪視，經○君之家屬接聽，該個案之家屬理應會表示個案已死亡，而不會表示洪君服藥規則、服藥穩定，更無須對家屬進行衛教，而出現不合理之訪視紀錄；況該局於97年曾函請衛生所訪查後填寫嘉義市精神障礙病友現況及需求問卷調查、統計表，當時○姓個案即由再申訴人進行普查，再申訴人未確實查核，於97年○姓個案死亡之後，卻仍持續記載對該個案進行訪視等語，業經嘉市衛生局於同日陳述意見陳明在案。是再申訴人對於負責照護之精神病患個案，未依規定積極訪視並確實製作訪視紀錄，卻於資訊管理系統為不實之登載，其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嘉市衛生局依嘉市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嘉市衛生局對其懲處之事實未予查證云云，核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東區衛生所同仁○員、○員及○員負責照護之精神病患

個案，與本件均有相同情形，卻僅對其懲處，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查本件再申訴人對於負責照護之精神病患個案，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訪視並製作訪視紀錄，卻於資訊管理系統不實登載，其有懈怠職務之情事，已該當嘉市獎懲標準表三、(一)核予申誠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再申訴人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而請求撤銷嘉市衛生局對其所為申誠一次懲處之決定。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嘉市衛生局101年9月5日嘉市衛人字第10102101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彰化縣福興鄉公所民國101年11月5日福鄉人字第10100156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福興鄉公所）社政課課員，前經該鄉公所指派辦理民政課村辦公處業務。福興鄉公所於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業務期間，以101年9月6日福鄉民字第1010012436號函指派再申訴人辦理工程驗收業務；嗣以同年10月1日福鄉人字第1010013731號函，調整再申訴人職務內容為社政課社會福利業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8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福興鄉公所102年1月10日福鄉人字第10200004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2年1月31日到會陳述意見，福興鄉公所派員同時於彰化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福興鄉公所101年9月6日福鄉民字第1010012436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準用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福興鄉公所101年9月6日福鄉民字第1010012436號函並未載明救濟教示規定，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31日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尚未逾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

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三) 查福興鄉公所辦理101年度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業務，由村長監工，該公所依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工程驗收之與驗人員劃分如下：(一)主驗人員：由主辦工程機關指派人員擔任，並指定其中一人主持驗收；惟經辦該工程人員不主持驗收。」以101年9月6日福鄉民字第1010012436號函指派村幹事負責驗收工作。次查福興鄉公所辦理上開101年度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業務，已另行指派他人於101年10月19日驗收完竣，亦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稿)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二、關於福興鄉公所101年10月1日福鄉人字第1010013731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

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予以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二) 再申訴人係福興鄉公所社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課員，並經銓敘審定有案，自99年5月14日生效。惟卷查再申訴人並未辦理社政課之業務，係辦理村辦公處相關業務，亦經福興鄉公所代表於102年1月31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復查再申訴人所占職務之職務編號為A630020，其職務說明書記載之工作項目為：「一、社區發展業務之擬辦。40%二、老人文康活動與活動中心興建之推展。40%三、各種慶典活動業務1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福興鄉公所基於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與機關業務推動所需，以系爭函指派再申訴人承辦社政課社會福利業務。此有再申訴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及上開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據福興鄉公所代表於102年1月31日陳述意見時說明略以，再申訴人調整職務後，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工作內容為：「獨居老人登載、統籌發放重陽節老人禮金、禮品、公所生育津貼發放、育兒津貼申請、老人樂齡學習業務、老人會補助、老人乘車e遊卡核發。」其中生育津貼發放及育兒津貼申請為新增業務，列為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語。銓敘部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說明略以，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2條規定，一職務之工作項目以不超過5項為原則，每項工作註明百分比，並於最後列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語。是福興鄉公所長官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指派再申訴人從事本職工作，即社政課社會行政職系工作，核其工作內容尚未逾越合理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訴稱，機關首長違法工作指派及申請回任村幹事或自選一處任職等節。查福興鄉公所指派再申訴人負責驗收工作，已另行指派他人驗收完竣，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又該鄉公所指派再申訴人從事本職工作，即社政課社會行政職系工作，於法亦無違誤，均

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 綜上，福興鄉公所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並未違反相關法令，且符合其專長與職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茲本件業經銓敘部及福興鄉公所派員陳述意見釐清相關疑義，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統計處民國102年2月1日財統發字第10211000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102年1月1日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辦事員，因不服財政部統計處102年1月9日未署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於102年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次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據此，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之申訴案，亦不能為申訴函復。又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及第27條第1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統計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該等人員不服考績評定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財政部統計處102年1月9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財政部統計處並非機關，逕以該處名義為申訴函

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不合。爰將財政部統計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財政部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民國101年11月29日新北深人字第10121550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深坑區公所（以下簡稱深坑區公所）里幹事，再申訴人前不服深坑區公所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作成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因該區公所99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該區公所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深坑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深坑區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以101年10月5日新北深人字第10121537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深坑區公所102年1月15日新北深人字第10221405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深坑區公所派員於102年2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深坑區公所嗣於同年月18日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深坑區公所99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置9位考績委員，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至少應有4位票選委員，惟上開考績委員會僅有3位票選委員，該區公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未合，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經查深坑區公所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置9位考績委員，其中包含4位票選委員，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並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此有該區公所101年6月4日簽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核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

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深坑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深坑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區長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仍不同意復議結果，於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嗣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單位主管就其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評定為B級，少數為A級，惟機關首長之考核等級，多數評定為C級，少數為D級。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2月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機關首長負有最後考績責任，年終考績係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故單位主管與機關首長對受考人之平時考核評價不一致時，在法制上係以機關首長對受考人之平時考核評價結果為準。復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計8次、

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本身工作須不斷檢討悉心研究並注意改進」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嗣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8分，區長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仍維持78分，再經區長覆核，不同意復議結果，於再申訴人考績表加註「到本所也以（已）十多年了，還是無法進入狀況，且又不聽從指揮、勸導」之理由，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改列為丙等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深坑區公所101年8月20日101年下半年暨102年上半年考績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同年月30日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據深坑區公所代表於102年2月7日陳述意見及同年月18日提出之書面補充說明，再申訴人100年度對負責之業務漫不經心，上班時經常發呆或伏案睡覺，工作態度不佳；100年3月間，新北市深坑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到區長室洽公，○○區長撥打2次電話通知再申訴人到區長室洽談自然人憑證業務，其拖延十幾分鐘仍未到，嗣區長再派機要秘書專程下樓請再申訴人到區長室；100年4月間，區長叮囑再申訴人於清明掃墓活動結束後，務必妥善收拾相關器具，以備來年使用，再申訴人卻置之不理，最後係由其課長及其他同仁收拾善後。復查再申訴人100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1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均依規定辦理業務，曾獲得嘉獎8次且未受懲處，並於102年2月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100年工作表現尚佳，其單位主管亦滿意其表現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對其整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之表現予以評擬；況查深坑區公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之評定，已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又再申訴人100年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內相關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上

開所訴，核無足採。

六、另再申訴人就考績事件申請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覈實考核，其性質非屬可得調處之事項，是再申訴人所請之調處事由既無調處之可能，自無准予調處之必要。

七、綜上，深坑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2月21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171221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保警大隊）特勤中隊（以下簡稱特勤中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經該大隊以101年11月1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171128800號令，將其調任該大隊迅雷中隊（以下簡稱迅雷中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並免擔任特殊任務警力工作。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保警大隊102年1月25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270107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

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0年2月22日警署行字第1000081201號函頒修正之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二、規定：「特殊任務警力任務如下：

（一）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

（二）重要（重大）犯罪偵查（監）攔截、圍捕、查緝。

（三）其他特殊任務之執行暨遂行一般勤務。」七、規定：「編組成員於其結訓後一年內，不得調整職務。但陞遷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據上，擔任特殊任務警力之警察人員，結訓後已逾1年者，機關首長自得予以調整職務。

三、查再申訴人於89年12月21日從警政署維安特勤隊訓練班第6期結訓，自99年4月14日起，任職於高市保警大隊特勤中隊警員期間，101年5月及7月至9月之刑案績分，均為0分；又其因家庭因素，致擔任特勤勤務時常有家務亟需處理，其他同仁須協助幫忙，且其因未參加警政署101年度特殊任務警力基地複訓班之複訓，影響團隊合作，其表現實已無法勝任特殊任務警力工作之執行，經特勤中隊建議將再申訴人調整至其他中隊服務，高市保警大隊遂以上開101年11月1日令，將再申訴人調任至迅雷中隊服務。此有再申訴人維安特勤隊訓練班第6期結訓證書、101年6月28日職務報告、101年1月至10月服務特勤中隊期間刑案績分表、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高市警局101年7月30日高市警訓字第10135837800號函；特勤中隊101年7月10日101年7月份隊務會議會議資料、101年10月29日高市警保特字第10100000號陳報單、○中隊長101年12月5日報告；高市保警大隊考績委員

會101年12月13日101年度第5次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特勤中隊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中隊警員期間，有上開不適任之情形，陳報高市保警大隊綜合審酌，該大隊以系爭派令調任再申訴人至迅雷中隊服務，免擔任特殊任務警力工作，並經高市警局101年11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8238100號函予以備查，核屬同為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職務之調動，於法有據。且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領有維安特勤隊訓練班訓練及格證書，且無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五、應予解編之事由，將其從特勤中隊調任至迅雷中隊服務，影響其支領訓練津貼及資績計分加分之權益一節。按上開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七、僅規定，編組成員於結訓後1年內不得調整職務，並未限制服務機關針對特殊任務需要，將不適任之編組警員調整職務。是再申訴人縱未該當解編要件，高市保警大隊仍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調任其至迅雷中隊服務。再申訴人所訴，並無可採。
- 五、再申訴人陳稱，依據高市警局101年7月19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171198200號函主旨，高市警局所屬各分局及高市保警大隊警員等外勤制服同仁，101年第3期至第4期個人偵防績效暫停實施，不應計算其101年7月至12月之刑案績分一節。查高市警局上開101年7月19日函說明記載：「……二、相關文號及計畫：本局100年2月23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00014506號函頒修訂之『刑案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三、為全力配合上揭計畫執行……101年第3、4期個人偵防績效……擬予暫停實施……。」上開個人偵防績效固暫停實施，惟仍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之適用，高市保警大隊據以計算再申訴人之刑案績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 六、再申訴人又稱，其參加警政署101年常年訓練柔道選手集訓及高市保警大隊101年度員警大型重型機車訓練考照案，編排巡邏勤務減少，致無刑案績分；又刑案績分0分者不只其1人，唯獨其由特勤中隊調任至迅雷中隊服務，不甚合理；且其對於特勤中隊101年7月份隊務會議已決議將刑案績分0分者調任至其他中隊服務之情事並不知情等節。承前所述，高市保警大

隊將再申訴人調任至迅雷中隊，係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而為之綜合考量，非僅憑其刑案績分即審認其無法配合特殊任務之執行；又其101年計有4個月刑案積分為0分，與其他同仁相較，已不適任特勤中隊之工作，高市保警大隊將其由特勤中隊調任至迅雷中隊服務，縱其對於隊務會議決議內容並不知情，系爭調任仍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七、再申訴人陳稱，高市保警大隊101年11月1日令及同年12月21日函之申訴函復均未記載調任之理由一節。查高市保警大隊101年11月1日令及同年12月21日函之申訴函復固未詳細記載調任之理由，惟高市保警大隊於答復書中已明確敘明理由，並副知再申訴人，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高市保警大隊101年11月1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171128800號令，將其由特勤中隊調任至迅雷中隊服務。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九、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4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民國101年12月5日彰輔人字第10102002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以下簡稱彰化輔育院）訓導科科員，自101年6月14日起勤務調整為夜勤中央台值班科員。彰化輔育院101年6月19日彰輔人字第1010200116號令，以再申訴人負責訓導科國中班學生戒護勤務，因疏懈勤務，導致3名學生趁隙脫逃未遂，戒護工作不力，情節較重，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一二）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彰化輔育院以同年7月27日彰輔人字第1010200157號令，將上開該院同年6月19日令註銷，改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並以同年8月1日彰輔人字第1010200131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對該院上開同年7月27日令仍不服，逕於同年8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移請彰化輔育院先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彰化輔育院同年12月5日彰輔人字第1010200245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

再申訴。案經彰化輔育院102年1月23日彰輔人字第1020200002號函及同年2月7日彰輔人字第10202000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管教或戒護人員疏忽職守，防範不週，致發生收容人脫逃，情節輕微。」是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如有疏忽職守，防範不周，導致發生收容人脫逃，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卷查再申訴人係彰化輔育院訓導科科員，依彰化輔育院訓導科科員之職務說明書，其工作項目包括：1.戒護勤務之策劃與執行事項；2.戒護人員之管理、監督與考核等事項；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次查再申訴人自100年9月20日起至101年6月13日止，經指派負責該輔育院日勤男生國中班戒護勤務。其於101年6月12日，與另2位戒護人員共同負責戒護國二A班及國三A班學生時，國二A班○○○、○○○及○○○3名學生意圖脫逃，於該日上午10時55分至11時5分第3節下課時間，由○○○及○○○藉口向○姓導師借指甲剪，由立德2樓南側國二A班教室走到立德2樓北側國小班教室，脫離再申訴人戒護視線；該2人用畢指甲剪回程時，○○○見狀，亦趁再申訴人不注意時，脫離其戒護視線，與該2人會合，終致發生該3名學生脫逃事件；該3名學生因脫逃路徑圍牆聳立，遂先潛入空教室躲藏，經戒護人員於當日11時35分許搜尋查獲並逮捕。此有彰化輔育院訓導科100年9月19日簽、○姓導師101年6月13日簽、彰化輔育院訓導科同年月14日報告及法務部矯正署101年6月27日法矯署安字第10101695111號函，轉知該署所屬各機關所檢附之「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

脫逃未遂事件專案檢討報告」，以及彰化輔育院同年月12日對○○○、○○○、○○○之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不得任憑收容人有越軌行動或脫離戒護視線。」對於矯正機關服戒護勤務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已有明文。本件再申訴人身為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負責日勤男生國中班戒護勤務，於101年6月12日執行戒護國二A班及國三A班學生時，本應恪盡戒護職守，隨時掌控該2班級收容學生人數，並就各種戒護秩序及特殊情況妥為因應。惟其竟疏於注意，致涉案3名學生先後脫離其戒護視線，終致衍生該3名學生脫逃。是再申訴人疏忽職守，防範不周，導致發生收容人脫逃，洵堪認定。彰化輔育院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一二)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指派其擔任帶班訓導員，係屬違法；其已盡力作好管理學生之工作，以及本事件肇因於戒護人力不足，致其分身乏術云云。按指派再申訴人擔任收容學生戒護工作，並未逾前揭彰化輔育院依法所定該院訓導科科員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又再申訴人如認院內戒護人力不足，應於事前依行政程序報請上級長官協助儘速改善相關戒護人力缺失，或於現場即時請求其他同仁協助戒護勤務，俾為適當因應。惟據卷附資料，並無再申訴人曾就戒護人力不足提出報告，自難於事故發生後，據此主張免責。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彰化輔育院101年7月27日彰輔人字第101020015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教育輔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1年11月1日刑人字第101014667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警務正。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61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原任該局偵查隊第一隊偵查正期間，於101年5月31日2時許，在外冶遊、糾眾滋事、叫囂互罵，且事後未能積極配合該局行政調查，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101年9月5日並將再申訴人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26日經

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刑事局102年1月17日刑人字第10200089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101年5月31日凌晨2時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以下簡稱新生南派出所）接獲民眾報案，指稱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聯誼會館」店內人員與酒客發生糾紛，其中有警察人士在內，該派出所警員○○○等2員於是前往該會館查察。○警員等到場後，聽聞再申訴人於該會館前，對店家經理與員工大聲叫囂「今天人不出來，大家都不要走」、「事情要好好處理，人要出來講，叫我下去我不要」等語，於是先行盤查再申訴人，並清查現場聚集屬再申訴人一方12人之身分，其中11人有刑案紀錄，彼等於該派出所支援警網到達盤查後始離去。嗣刑事局於101年6月14日及7月16日訪談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就上開情事，雖願意配合訪談，惟就相關案情均避重就輕；又刑事局為瞭解案情始末，請再申訴人提供當日通聯紀錄，以釐清案情，惟再申訴人以維護他人隱私為由拒絕提供，致刑事局無法進一步查證。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01年5月31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刑事局同年6月14日及7月16日訪談再申訴人筆錄、同年6月19日訪談新生南派出所警員○○○筆錄、7月12日訪談○○聯誼會館現場負責人○○○

筆錄、再申訴人同年7月25日報告、刑事局同年8月11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同年8月28日刑事局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本件系爭懲處令，係以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31日2時許，在外冶遊、糾眾滋事、叫囂互罵，且事後未能積極配合該局行政調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茲據銓敘部97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0972984281號書函略以，冶遊似宜以「狎妓等泛指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解釋較為適當。據此，再申訴人當日雖無在外冶遊之情事。惟其深夜大聲叫囂與人互罵，且到場處理之警員亦指稱在場人士中12人係由再申訴人所帶領，其言行失檢，仍堪認定。刑事局以報案人指稱系爭糾紛有警察人士介入，而糾紛雙方僅再申訴人具警察人員身分；再申訴人於事件發生時為刑事警察，應以維護社會秩序為己任，卻於深夜在外滋事，影響社會安寧；且再申訴人事後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案發後態度不佳，審認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尚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刑事局未積極調查相關事證，即逕認其糾眾滋事、叫囂互罵，不無率斷云云。承前所述，再申訴人深夜在外滋事，業經上開證人指證歷歷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1年10月2日向刑事局申訴，期間並未接獲通知延長函復時間，申訴函復不生效力云云。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是服務機關如逾期未函復，固有未當，申訴人即可逕提再申訴救濟，並不影響其權益；且刑事局已於101年11月6日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亦已依法提起再申訴，其救濟權已充分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 再申訴人復訴稱，刑事局未將上開情事列入內政部警政署101年6月

至11月所製發之風紀宣導資料，可見其行為無影響警譽云云。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八、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發生勤務、業務、工作、品操等各項違失案件，應依『案情摘要』……，編撰案例教育教材，廣為施教……。發生重大風紀或社會矚目案件，應於一個月內編撰案例教育教材，報上級機關核備。」上開規定，旨在將各項違失案件編為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作為前車之鑑，核與是否影響警譽及如何懲處並無直接關涉；亦不能以未列入風紀宣導資料，而反證其未影響警譽。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二、有關教育輔導部分：

- (一) 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二十七、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二) 交往複雜有違紀之虞。……由分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每月定期以不公開方式，召集所屬內外勤主管逐一報告自行清查違紀傾向人員結果後，決定是否提列。撤列亦同。」二十九、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一) 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列。撤列亦同。局級、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對於教育輔導對象核列或撤列，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據此，經提列違紀傾向之員警如受記過以上懲處，即得提報教育輔導；經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簽請機關首長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 (二) 經查再申訴人因交往對象複雜，經101年7月6日 刑事局101年6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提列違紀傾向人員；嗣因受記過一次懲處，再經101年9月5日 刑事局101年8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改列教育輔導對象，並經刑事局局長核定在案。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訴稱，該局未經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即將其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洵屬誤解。

三、綜上，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6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以及同年月5日將其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1年11月14日刑人字第10101525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警務正。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480-1號令，以再申訴人原任該局偵查隊第九隊組長期間，非因公涉足職業性賭場，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刑事局同年月28日刑人字第10101731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分別通知再申訴人及刑事局派員於102年2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賭博等不妥當場所，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又依內政部警政署100年5月31日警署人字第10001180671號函核備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二）授權署屬警察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權責部分：1、第四至第六序列職務人員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核定機關為本機關。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刑事局偵查隊第九隊組長，為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職務，其記過懲處案應由刑事局依前揭規定審議、核定。次查本件刑事局係以再申訴人原任該局偵查隊第九隊組長期間，非因公涉足職業

性賭場，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復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偵辦高階警官涉嫌貪瀆、賭博等案件，於101年8月23日2時許，搜索新北市三重區○○路○巷○號地下室，當場查獲包括刑事局檢肅科○科長等多名賭客在場。該場所係由○○○夫婦自101年1月起，以每月新臺幣2萬元承租，使用麻將為賭具，聚集不特定多數人於該場所賭博財物，並收取抽頭金為業，可認該場所係屬涉及賭博之不妥當場所。另查檢察官於上開時間執行搜索時，再申訴人雖未於該賭博場所賭博，惟經檢察官訊問第三人○○○及刑事局偵查隊第四隊組長○○○，均表示再申訴人曾至該賭博場所參與賭博，已足認定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又再申訴人前經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訊，及於102年2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對其曾至該賭博場所2、3次，亦均坦承不諱。此有板橋地檢署101年12月3日101年度偵字第21677、23148、25572、29333號起訴書影本及本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紀錄在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無再申訴人為查察特定案件須進入該賭博場所，而填具「警察人員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報告表」，經長官同意之事證。據此，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賭博之不妥當場所，洵堪認定。刑事局審酌再申訴人係該局高階警官，在法律上有積極查緝犯罪之作為義務，再申訴人未依職權或要求轄區警員取締，卻於101年間進入該賭博場所2、3次，顯已違反查緝賭場之義務；且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包庇賭博罪嫌提起公訴，已損及警察人員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該場所非賭博場所，且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涉足該場所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服務機關為系爭懲處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

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是核予公務人員記過二次懲處，尚非屬依法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懲處之依據違法及違反明確性原則；懲處有裁量瑕疵及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等節。承前所述，系爭懲處所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適用之該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非因公涉足賭博等不妥當之場所，即該當記過懲處，其構成要件並無不明確之處。又承前所述，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已該當懲處之要件，且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刑事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並無裁量瑕疵，且未違反不當連結禁止之原則。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48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4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1年12月4日南市警六督字第101321735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以下簡稱金華派出所）警員，經第六分局審認其於101年8月20日（按應為同年7月4日）誤舉告發○君危險駕車案，未能主動查明，態度與言詞欠當，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0月12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311728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六分局102年1月25日南市警六督字第102000941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

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4日舉發牌號○○○-○○○重機車於101年6月6日交通違規案，應登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舉發通知單）之重機車牌號為○○○-○○○，惟誤植為○○○-○○○；牌號○○○-○○○重機車之車主○君於101年7月13日至金華派出所觀看南市警局路口監視器畫面，雖經○君表示該違規重機車與其所有車型不符，惟再申訴人並未針對○君所述，進一步積極查明事實。其後第六分局偵查隊以○君涉嫌公共危險罪為由，以101年7月22日通知書，通知其於同年8月9日至該偵查隊說明，○君及其子○君向○偵查佐表示，牌號○○○-○○○重機車之車型與顏色顯與101年6月6日之違規重機車不同；復經南市警局督察室○督察員於101年8月20日以電話與○君進行危險駕車列冊對象訪談，始發現再申訴人有舉發錯誤之情事。第六分局遂於101年8月22日調閱南市警局路口監視器畫面，查明該交通違規重機車牌號為○○○-○○○後，通知車主○君至金華派出所簽收該舉發通知單，並於101年8月28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撤銷牌號○○○-○○○重機車之舉發通知單，另於同年8月29日函請南市警局歸仁分局將危險駕車列冊對象○君撤銷列管。此有南市警局101年8月20日督導紀錄聯單、第六分局101年7月22日南市警六偵字第1011301894號通知書、101年8月9日對○君所作之第1次調查筆錄、101年8月28日南市警六交字第1013036208號函、101年8月29日南市警六交字第1013040557號函、101年8月31日督察組簽呈及○偵查佐102年1月8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將舉發交通違規牌號○○○-○○○重機車誤植為○○○-○○○，經○○○-○○○車主○君反映後，未能主動查明，其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第六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0月12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311728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南市警局路口監視系統品質不良，造成其

對重機車牌號辨識錯誤一節，按再申訴人舉發交通違規案，並非僅憑監視系統，仍應依職權處理。承前所述，再申訴人於○君說明時，並未積極進一步查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陳稱，第六分局僅憑○君個人主觀陳述，未調閱相關證據證明其對○君有態度與言詞欠當之情事，逕予申誡懲處並不公允一節。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對○君有態度與言詞欠當，影響警譽之情事，第六分局前揭101年10月12日令之懲處事由記載：「……態度與言詞欠當，影響警譽」部分，固有未洽；惟查再申訴人舉發交通違規牌號○○○-○○○重機車，除將牌號誤植為○○○-○○○外，其就○君質疑之處未盡主動查明之情事，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懲處要件，已如前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又稱，第六分局未給予其申辯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申誡一次懲處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第六分局101年10月12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311728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委員 | 吳聰成 |
| 委員 | 顏秋來 |
| 委員 | 張瓊玲 |
| 委員 | 林三欽 |
| 委員 | 邱華君 |
| 委員 | 賴來焜 |
| 委員 | 劉昊洲 |
| 委員 | 楊仁煌 |
| 委員 | 張桐銳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民國101年11月29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173131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

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警員，新興分局審認其借住高市警局宿舍，經多次函知不予續借，並請其辦理宿舍繳回，仍拒不辦理宿舍繳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101年10月5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1726579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興分局102年1月15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270145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102年3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高市警局及新興分局代表以視訊方式在高雄市政府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宿舍管理手冊十二、規定：「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復按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十五、(四)規定：「現職警察人員借用宿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規定辦理懲處：……(四)宿舍需處理時，借用人應即無條件配合遷出，逾期未歸還者，申誡一次；再催告仍未歸還者，記過一次，並由宿舍管理機關訴請法院處理。」是警察人員借用宿舍，如宿舍需要處理時，借用人即應無條件配合遷出，經再催告仍未歸還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高市警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路○○巷○○號之宿舍，為使用20年以上之木造結構房屋，因已逾使用年限，且屋況頹圯，倘遇風雨來襲，房屋結構無法承受，為避免發生意外事故，高市警局101年3月12日高市警後字第10132084300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3個月內儘速辦理宿舍繳還作業，惟其遲未辦理宿舍繳回。嗣高市警局以同年6月18日高市警後字第10134736600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3日內，立即辦理宿舍搬遷繳回，如

拒不繳回，擬依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惟其仍未辦理宿舍繳回。高市警局遂以101年7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5301900號函，請新興分局依規定辦理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嗣新興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借住高市警局宿舍，經高市警局101年3月12日及同年6月18日函知不予續借，請其搬遷繳回，因拒不辦理繳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7月12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171804000號令，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此有高市警局上開各函及該局後勤科101年3月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高市警局再以101年8月21日高市警後字第10136418200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3日內辦理宿舍搬遷繳回，惟其仍拒不繳回，經高市警局同年10月4日高市警後字第10137495000號函，請新興分局依規定議處，並經該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借住高市警局宿舍，經多次函知不予續借，請其辦理繳回，惟其仍拒不辦理繳回，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1年10月5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1726579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此有高市警局上開各函及該局後勤科101年9月28日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上開情事，亦經高市警局及新興分局代表於102年3月1日陳述意見時表明在案。復據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略以，高市警局曾多次催告再申訴人歸還宿舍，再申訴人均遲未歸還，係屬繼續占有宿舍之行為，即學理上所稱之「事實上一行為」。本件新興分局依上開管理要點十五、(四)規定，先核予申誠一次，係針對再申訴人逾期未歸還之行為予以懲處，嗣記過一次係針對再申訴人違反機關多次催告予以懲處，二者所懲處之行為不同，並無一行為二罰之情形等語。是新興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借住高市警局宿舍，經該局多次函知不予續借，惟其迄仍未辦理辦理宿舍搬遷及繳回，參考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十五、(四)所定，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之規定，以101年10月5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本件新興分局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所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之概括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其情節即應與同條所列各款情形相當。本件再申訴人拒絕辦理宿舍搬遷及繳回之行為，是否已

達情節嚴重，得予以記過一次懲處，仍有未明。新興分局逕以101年10月5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是否過當，而有違比例原則，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新興分局101年10月5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172657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

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02年1月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200005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警員，業經中市警局101年12月12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在案。第四分局審認其於100年8月17日、24日及同年9月10日分別在○○○酒店、○○酒店消費，屬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其在上開酒店消費之欠款未結清，事後刻意規避欠款之催討；未經核准與○○○酒店經理○君及○○酒店經理○君接觸等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第8款及第16款規定，以101年2月6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3417號令、第1010003417-1號令、同年5月1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2061號令及第1010012061-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懲處，共計6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1年10月9日101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第四分局就再申訴人100年9月10日涉足○○酒店一案發布懲處令前，即知悉再申訴人尚有其他類型相近且發生在前之違失情事，應就再申訴人之整體違失情事，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將第四分局對再申訴人分別6次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第四分局重新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17日、24日及9月10日勤餘時間，非因公涉足○○○酒店、○○酒店等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其積欠上開酒店消費款項，並規避償債，言行失檢，影響警譽；其於100

年8月至12月間多次非因公與特定對象○君及○君接觸等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第8款及第16款規定，以101年11月12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1962號令及第1010031962-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2次、記過一次懲處1次，共計記過5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四分局102年1月23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200017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會101年10月9日101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審認第四分局於101年2月6日就再申訴人100年9月10日涉足○○酒店一案發布懲處令前，即知悉再申訴人尚有其他類型相近且發生在前（100年8月17日及24日）之違失情事，自應就再申訴人之整體違失情事，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分局逕依案件調查之順序，分別核予懲處，即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第四分局對再申訴人之分別懲處方式，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嗣第四分局於101年11月6日召開101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分別依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規避催討欠款、與特定對象接觸等違失類型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並重新發布系爭懲處令，核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第8款及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或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或

其他違反法令事項，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1次或2次之懲處。

三、關於101年11月12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1962號令部分：

(一) 按內政部警政署93年12月23日警署督政字第09301191811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

(二) 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100年12月15日生效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亦為相同之規定)及該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記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對於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已有明文。

(二) 再申訴人分別於100年8月17日、24日及同年9月間主動致電○○○酒店經理○君後，前往○○○酒店消費，○君因再申訴人具警察人員之身分，同意其以簽署本票方式支付3次消費金額計新臺幣8萬8,000元。此有第四分局100年8月份列風紀顧慮誘因場所名冊及100年轄內涉嫌經營色情營業場所調查表、101年4月13日中市警四分督字第101001030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君101年1月2日之訪談紀錄表及同日指證名冊、再申訴人同年2月21日訪談紀錄表、再申訴人簽署之本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另於100年9月10日夜間主動致電○○酒店經理○君後，前往○○酒店消費，○君因再申訴人具警察人員之身分，同意其以簽署本票方式支付消費金額新臺幣2萬元。此亦有第四分局101年2月9日中市警四分督字第101000348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4月18日中市警四分督字第101001076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君100年12月14日及29日之訪談紀錄表及指證名冊、再申訴人101年2月1日之訪談紀錄表及再申訴人簽署之本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第四分局靖紀小組之調查，再申訴人知悉該分局

轄區內之○○○酒店、○○酒店均為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場所；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前揭不妥當場所之情事，並經○君及○君分別於警方提供之6名無年籍資料相片中指認在案。第四分局就其涉足○○○酒店及○○酒店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於法並無違誤。

(三) 據中市警局代表前於101年9月2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不必然發生事後規避催討欠款之行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與規避催討欠款2行為發生之時間點不同，分別違反不同之法令，應分別予以懲處。查再申訴人100年8月及9月間至上開酒店消費簽署本票後，更換行動電話號碼，規避○君及○君催討欠款，此有前揭○君及○君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第四分局代表前於101年9月2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自100年8月及9月間於上開酒店消費後，至該分局同年12月及101年1月間調查時，對○君及○君催討欠款相應不理，且仍未有協調處理欠款之相關作為。是再申訴人有刻意規避催討欠款之情事，洵堪認定。第四分局審認其規避催討欠款，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 再申訴人訴稱，第四分局並未充分瞭解其欠款之主觀及客觀原因，即予以懲處一節。查再申訴人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刻意規避催討欠款等情事，業經第四分局詳細調查在案，其違規事實明確，且均有前揭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訪談紀錄表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關於101年11月12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1962-1號令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明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 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規定四、明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規定五、明定：

「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

是警察人員除因公務之必要外，不得與經營色情業者接觸交往。

(二)查再申訴人100年8月及9月間至上開酒店消費時，係任職第四分局警備隊警員，平日勤務為值班、巡邏及備勤等，並無專責刑案偵查任務，是其並無因公務必須與特定對象接觸之必要。依前揭訪談紀錄，○君於○○○酒店任職逾10年，再申訴人與○君於7、8年前即已相識，再申訴人亦已知悉○君為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仍於100年8月17日主動與○君聯繫接觸，前往○○○酒店消費，事後又撥打電話予○君於同年月24日再度前往消費。又再申訴人自稱與○君在友人餐敘場合中相識，○君亦表示當時有遞送○○酒店名片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已知悉○君為禁止接觸之特定對象，仍於同年9月10日主動與○君電話聯繫，前往○○酒店消費，由○君負責接待，事後又主動撥打電話與○君聊天等情事。再申訴人於前往酒店消費前即主動與○君及○君接觸，消費後亦主動撥打電話與○君聊天，甚至提及欲再度前往消費。是再申訴人與○君及○君等特定對象接觸之情事，洵堪認定。第四分局審認其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第四分局係依主官(管)意見對其懲處，並非依法核予懲處，認為懲處不公一節。按再申訴人多次與特定對象接觸之情事業如前述，第四分局以其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記過懲處，洵屬有據。況依卷內相關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第四分局對再申訴人懲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第四分局101年11月12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1962號令及第1010031962-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2次、記過一次懲處1

次，共計記過5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1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1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警佐升警正訓練），本會審認其於101年9月20日進行實務寫作測驗時，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依行為時之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升官等訓練試務規定，101年8月31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並自101年10月29日生效）二、（六）1、之規定，以本會101年11月19日公評字第10122601452號函，核定扣除復審人實務寫作測驗成績5分。復審人實務寫作成績原始分數為28分，經核定扣除5分後，實得分數為23分，致訓練總成績56.2分不及格（按：總成績60分為及格），經本會以101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上開成績單之評定，於101年12月1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月17日補送復審書，復於102年1月28日及30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警佐升警正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警佐升警正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60分者，始為及格。
- 二、次按警佐升警正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本會據此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101年8月31日發布廢止，自102年1月1日失效）第2點第1項規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復按本會為辦理各類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需要訂定之升官等訓練試務規定二、記載：「試場規定部分（一）……（二）……另參加測驗人員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六）參加測驗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至十分：1、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七）參加測驗人員違反第（三）項至（六）項所列情事之一者，由保訓會將違規之處分結果，於考試完畢後，以書面掛號通知當事人，並應分別通知其遴選機關、服務機關（構）、學校；……。」對於警察人員參加警佐升警正訓練測驗時，應將書籍文件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如有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之情形，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10分，並由本會將違規之處置結果，於考試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有關機關，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本會辦理之101年度警佐升警正訓練，於101年9月20日進行實務寫作測驗時，經試務人員當場查獲其座位抽屜內有文字紙張3張，其中1紙張係記載實務寫作測驗科目之相關內容，其餘2張則為第1階段選擇題測驗之試題。試務人員於復審人升任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測驗參加人員違犯試務規定處理表之擬處理辦法欄記載：「擬依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二條第（六）項1、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扣除該科成績5分。」復審人於上開處理表之違規人陳述意見欄填載：「無意見」，並簽名在案，此有上開處理表及查獲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本會認定復審人於實務寫作評量測驗進行時，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扣除其實務寫作測驗成績5分，並以101年11月19日公評字第10122601452號函通知復審人，洵屬有據。

四、依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1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按：PC01班）生

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及所附之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記載，有關復審人（總編號：00884）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項之整體表現，已為詳實考核，並核計復審人該項成績為81分；次依復審人101年度警佐升警正訓練測驗選擇題試題卡影本記載，復審人40題中答對27題，選擇題之得分為27分；復依復審人升任官等（資位）訓練實務寫作測驗試卷封面影本記載，其該項成績原始分數為28分，經核定扣除5分後，實得分數為23分。經檢視復審人之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本會就復審人測驗試題及實務寫作之評分，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評分，依上開警佐升警正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6.2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不知於座位抽屜內放置紙張係違規行為，且試場人員未於考試前告知抽屜內不得有任何物品，請求本會撤銷扣分決定一節。查國家文官學院為使訓練測驗工作公平公正，防範學員舞弊情事發生，除於專供本項訓練使用之法規彙編中，納入升官等訓練試務規定外，並於開訓時之「101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重點及相關規定介紹」課程，說明升官等訓練試務規定之內容，強調違反規定之嚴重性，且責成各班輔導員於開訓第1週起即加強宣導，亦經國家文官學院101年12月21日國研字第1010005787號函說明在案。上開情事，有國家文官學院101年12月21日函、法規彙編目錄與課程重點及相關法規介紹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訓練機關已提供及宣達升官等訓練試務規定予參訓人員，復審人身為參訓之人員，自應充分了解所須遵守之相關規定，尚難推諉其違規行為係試場人員未告知相關規定所致，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本會就復審人訓練成績，以101年11月19日公評字第10122601452號函知復審人，於程序中核定扣除其實務寫作測驗成績5分；及以101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評定復審人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等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1年10月3日臺人（一）字第10101853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中醫所）副研究員，前經該所向教育部申請升等為比照教授等級聘任之研究員，經教育部101年10月3日臺人

(一) 字第1010185307號函復審查未獲通過。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19日復審書經由教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教育部同年月31日臺人(一)字第10102027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第1條規定：「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隸屬教育部……。」第7條規定：「本所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研究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第3項：「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據此，中醫所研究人員遴聘及審查，應依教育部之規定，其副研究員升等為研究員者，比照副教授升等為教授之規定辦理。
- 二、復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規定：「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及依該條例第14條第4項授權，由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第7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第23條規定：「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及第24條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據此，學術研究機構具博士學位之副研究員，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為比照教授等級之研究員，其專門著作應先經服務機關以外學者專家評審，再將升等案送服務機關初審及教育部複審。卷查復審人於86年6月取得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自90年8月起，擔任中醫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已具有8年以上研究工作資歷。其擬以專門著作升等為研究員之申請案，有關專門著作部分先經中醫所送請所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其升等案並經101年5月17日中醫所學術審查委員會第77次會議初審通過後，以中醫所同年月29日中所人字第1010001267號函報教育部辦理複審，此有中醫所101年5月17日學術審查委員會第77次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9日中所人字第101000126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核系爭升等案初審办理流程，符合上開規定。

三、再按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規定：「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第26條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第27條規定：「專門著作……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第28條第1項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第29條第1項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類此審查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複審過程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教育部所為升等資格複審之判斷，應予以尊重。經查：

(一) 復審人申請升等研究員案，經中醫所函報教育部辦理複審，該部人事處於101年6月4日簽請由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協辦複審事宜，由該部聘請相同專業領域顧問推薦3位審查委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以下簡稱審查意見表）（甲表）所定教授等級之審查評定標準：「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及按「研究主題5%」、「研究方法

與能力10%」、「學術及實務貢獻35%」及「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50%」等評分項目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有2位審查委員分別評定為總分63分、68分，教育部爰以101年10月3日臺人（一）字第1010185307號函復中醫所，請該所轉知復審人其著作經審查未獲通過，此有教育部人事處同年6月4日簽、學審會同年9月27日簡簽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等影本在卷可按。核其複審辦理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依卷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2位評定復審人為不及格之審查委員，除其一於缺點欄勾選「無特殊創見」、「學術性不高」、「析論欠深入」外，並分別於審查意見欄記載：「申請人自任職副研究員以來，於3年8個月期間已發表1篇第一作者及6篇通訊作者之論文。……代表作發現 minocycline……因此結論 minocycline的細胞保護作用與影響內質網及粒線體有關。論文內容偏向現象的表面陳述，深入性的探討較欠缺，……有關MPP誘導抗氧化酵素表現，然內容屬short paper，結果較不充實。……綜合言之，雖然申請人的研究主題與方向具有連貫性，然希望申請人在研究上能有內容較完整的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以顯現其研究實力。」
- 「……綜觀四篇近年發表的論文，均為研究藥物及Znf179對神經退化性疾病的保護作用，雖可算成為一系列之研究。申請人獨立研究之能力也值得肯定，但可惜刊登期刊最好的參考著作，申請人僅為第二作者。本人認為申請人若申請一般大學之教授（研究員比照教授）等級。按目前多家大學校教評會之標準，應未達門檻，申請人論文研究成果對於病人之治療或許可有實質之貢獻。但研究論文之質與量應尚有往上提升之（有）空間，本人認為申請人僅達接近研究員門檻附近而已，故給予border line分數，建議送審人至少要有一篇分數高（SCI Impact Factor > 5）的論文做主論文，論文總積分應再高些。」經核上開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並無顯然不當情事，自

應予以尊重。據此，本件評定基準已如上述，審查委員自得依其本身專業學術判斷後，獨立就復審人送審之專門著作，是否已達比照教授等級聘任基準進行評定，並非僅憑送審人個人認知即可成立。復審人訴稱，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容有疑義，審查標準悖離事實及與其個人認知有極大出入云云，均無足採。

四、綜上，教育部101年10月3日臺人（一）字第1010185307號函，通知中醫所有關復審人申請升等為研究員（比照教授等級）案，經審查未獲通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民國101年8月16日水中人字第1015303842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區水資源局）政風室主任，於93年3月31日調任該局秘書（現職）迄今。中區水資源局以該秘書職務非主管職務，自復審人93年4月份員工薪資發放通知單，刪除其主管職務加給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7日申訴書，向本會請求補發主管職務加給，經本會同年月14日公保字第1000018512號函復以，復審人應先向服務機關為請求，俟該請求遭否准時，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在案。嗣復審人分別以101年5月2日及8月1日申訴書，向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求補發主管職務加給，經銓敘部同年5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13603242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8月6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421號書函，以非該事件權責機關，移由中區水資源局處理。經該局同年月16日水中人字第10153038420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所任秘書一職，不符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先後以101年9月14日、19日申訴書及同年月21日再申訴書致本會，嗣於同年10月11日補正復審書並改提復審到會。案經中區水資源局同年月30日水中人字第101530517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分別通知中區水資源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102年1月24日以視訊方式及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同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

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2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8月20日（62）局肆字第24141號函釋：「各附屬機關依組織規程，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一人者，准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特支費。」所稱「僅設秘書一人」，依該局88年11月16日88局給字第024437號函釋，係指依據組織規程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其編制上亦僅置秘書一人，其職責相當於主任秘書之情形。準此，現職公務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原則上須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例外於符合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所示，機關組織編制僅置秘書一人，其職責相當於主任秘書者，亦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二、茲以復審人所擔任之秘書職務，並非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之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所示之主管類職稱，則依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非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人員，並不符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復審人93年3月31日始調任該局秘書一職，亦非依前揭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該辦法90年3月30日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亦不符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另依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第6條第1項規定，各局置秘書2人至4人；中區水資源局現職人員編制，固未設置主任秘書，惟其秘書一職現置2人，是復審人亦無法依前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中區水資源局101年8月16日水中人字第10153038420號書

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其擔任現職之主管職務加給，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經銓敘審定之俸級，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之規定云云。按復審人由中區水資源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政風室主任調任之現職，係列同官等職等之秘書，自不影響其經銓敘審定之俸級，即無降級或減俸問題，所訴核無可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前揭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8月20日及88年11月16日函釋，支給秘書主管職務加給之標準，並非依權責多寡，而係因人數多寡，不合公平正義一節。茲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102年1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加給給與辦法於90年4月1日施行後，依法本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秘書」職務，須於符合前揭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8月20日及88年11月16日函釋之特定條件下，始得例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故「編制上亦僅置秘書一人」之要件應予維持，不應再擴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適用範圍。據上，本於例外解釋應從嚴之法理，前揭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8月20日及88年11月16日函釋，既屬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有關主管職務加給核發規定之例外，自不應再行擴大解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中區水資源局101年8月16日水中人字第1015303842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自93年4月起迄今之主管職務加給，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1年12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1620580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

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懲處如有不服，因其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係雲林縣政府行政處科員，該府審認其未善盡保管重要檔案之責，誤將100年度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之考績資料銷毀，導致該年度考績進程序延遲，徒耗行政資源，核有疏失，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1款規定，以101年12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16205803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復審人不服，以102年1月4日（誤植為2月4日）復審書經由雲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該府102年1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26200455號函回復，請其於同年1月14日前補正申訴書；復審人未於前揭期限內補正申訴書，該府遂於102年1月15日將復審書移送本會。案經本會102年1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029號函復以，復審人不服記過一次之懲處，應循申訴及再申訴程序救濟；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如擬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須於前揭期限內補正申訴書到會。嗣復審人以102年1月25日補正敘明狀表明其仍提復審。是本件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核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爰依復審程序辦理。惟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委員 | 吳聰成 |
| 委員 | 顏秋來 |
| 委員 | 張瓊玲 |
| 委員 | 林三欽 |
| 委員 | 邱華君 |
| 委員 | 賴來焜 |
| 委員 | 劉昊洲 |
| 委員 | 楊仁煌 |
| 委員 | 張桐銳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236861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考試及格，於101年7月29日任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薦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師，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以102年1月4日桃社人字第1020000853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附復審人於95年6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97年4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曾任桃園縣政府約聘人員及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任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0年1月1日更名為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桃園家暴防治中心）約聘社工員之服務證明書及切結書，向銓敘部申請俸級變更。案經銓敘部102年1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23686175號函，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其96年1月至12月及98年1月至99年12月計3年曾任約聘人員年資，提敘俸級3級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5、載明：「其97年1月至97年3月任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聘社工員、97年4月至97年12月任桃園縣政府約聘人員，分屬不同機關之畸零月數年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2年2月4日部銓四字第102369192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第9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

規定，因聘用人員須詳列預算支應報酬，故其年資採計依預算法所定會計年度為準。是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二、復按預算法第12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及復審人聘用時之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得設立所屬二級機關，受各業務主管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9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名稱為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本規程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是桃園家暴防治中心係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所設立之二級機關，非屬桃園縣政府之內部單位。本件復審人於95年6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97年4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任桃園縣政府約聘人員、97年1月1日至97年3月31日任桃園家暴防治中心約聘社工員，此有復審人切結書、服務證明書及約聘人員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95年6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任職年資係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97年任職年資固未中斷，惟係分由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家暴防治中心二不同機關所聘用，且個別聘用期間均未達1年，各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年資，非屬完整之會計年度，不符合前揭俸給法第17條第3項所定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自無從依俸給法規定採計其該段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102年1月21日函復不予採計提敘，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桃園家暴防治中心係桃園縣政府所屬單位一節，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陳稱，其係配合長官安排與桃園家暴防治中心簽約一節。按復審人97年分別任職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家暴防治中心二不同機關所聘用之年資，無從依俸給法規定採計其該段年資提敘俸級，已如前述。復審人既與桃園家暴防治中心簽約擔任約聘社工員，其原因是否係因配合長官安排，尚與本件無涉。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23686175號函，審認復審人95

年6月1日至12月31日聘用年資係屬畸零月數，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同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分屬不同機關之畸零月數聘用年資，不符合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

申請人：○○○

代表人：○○○

代理人：○○○、○○○

申請人因○○○女士退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原處分機關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本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本會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2年1月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卷查上開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以101年11月29日公保字第1010032894號函分別檢送申請人及復審人，並於同年12月3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而申請人於102年1月2日（本會收文日期）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亦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是申請人就上開復審決定，於復審人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亦即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 | | | | |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5 日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7期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